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目錄

## 一、督學室

- 001 1.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實施計畫

## 二、學務管理課

- 013 1. 嘉義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015 2.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週休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017 3. 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021 4. 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推動及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022 5. 嘉義縣公私立國中小學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要點  
023 6.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出勤管理免簽到簽退試行要點  
025 7. 嘉義縣國民中（小）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027 8.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027 9. 嘉義縣政府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要點  
028 10. 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031 11. 嘉義縣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033 12. 嘉義縣立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暨轉學生招生要點  
035 13. 嘉義縣政府創新學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036 14. 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037 15. 嘉義縣北回歸線太陽館組織設置要點  
038 16. 嘉義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039 17. 嘉義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040 18. 嘉義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044 19. 嘉義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049 20.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  
050 21.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  
051 22.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

## 三、國民教育課

- 052 1. 嘉義縣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057 2. 嘉義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061 3. 嘉義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063 4. 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065 5. 嘉義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067 6.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  
069 7.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070 8.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實施要點  
071 9.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標準

## 四、社會教育課

- 075 1. 嘉義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080 2.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087 3. 嘉義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處罰基準  
088 4. 嘉義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089 5.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091 6. 嘉義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義務諮詢輔導工作人員遴選要點  
092 7.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及榮譽志工遴聘要點

- 094 8. 嘉義縣校車管理要點
- 096 9. 嘉義縣各國中小學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實施要點
- 097 10. 嘉義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 098 11. 嘉義縣終身學習暨家庭教育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099 12.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五、體育保健課

- 102 1. 嘉義縣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106 2. 嘉義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
- 107 3. 嘉義縣立國民中小學附設游泳池管理準則
- 108 4.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參加體育活動暨競賽獎勵基準
- 110 5. 嘉義縣立棒球場委託經營實施計畫要點
- 111 6. 嘉義縣體育獎金實施要點
- 114 7. 嘉義縣體育績優獎章實施要點
- 115 8. 嘉義縣立體育場溜冰場維護管理要點
- 116 9. 嘉義縣參加全民運動會獎勵要點
- 117 10. 嘉義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獎勵要點
- 119 11. 嘉義縣體育運動員及團隊出國比賽經費補助要點
- 121 12. 嘉義縣全縣運動會優秀運動員暨運動團隊獎勵要點
- 122 13. 嘉義縣體育運動員及團隊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 六、特殊教育課

#### (一) 特教部分

- 123 1. 嘉義縣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辦法
- 124 2.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126 3. 嘉義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 128 4. 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
- 129 5. 嘉義縣應受國民教育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實施辦法
- 130 6. 嘉義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 132 7. 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教學器材與輔具借用管理辦法
- 133 8. 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134 9.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135 10. 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聯繫及運作方式實施要點
- 136 11. 嘉義縣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及申請實施要點
- 137 12. 嘉義縣國民小學各類特殊班級教師轉任普通班級教師實施要點
- 138 13.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在家教育輔導教師輔導要點
- 139 14. 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 141 15.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
- 142 16.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144 17. 嘉義縣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
- 145 18. 嘉義縣特殊教育兼任教師助理員申請作業要點

#### (二) 幼教部分

- 147 1. 嘉義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作業要點
- 148 2. 嘉義縣國民教育幼兒班學費補助要點
- 149 3. 嘉義縣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學費執行要點
- 150 4. 嘉義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
- 153 5.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稚園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155 6. 嘉義縣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 95 府教體字第 0950164160 號函頒發

- 一、依據：為督導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推行教育政策、貫徹教育法令，並配合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與措施，發展學校特色，提高教育績效，特訂定本計畫。
- 二、視導目標：
  - (一) 強化教學視導功能，提升教學品質。
  - (二) 發揮行政視導功效，貫徹執行教育政策。
  - (三) 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落實五育均衡教育。
  - (四) 掌握校園脈動，防範偶發事件發生。
  - (五) 拓展教育視野，促進多元化終身學習。
- 三、視導範圍：
  - (一) 本縣所屬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補習學校、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私立幼稚園。
  - (二) 本府立案之各類補習班。
- 四、視導原則
  - (一) 鼓勵新觀念、新價值、新行動，開啓嘉義縣之教育文化新紀元。
  - (二) 有效結合國民教育輔導團之教學輔導功能，提升教學專業。
  - (三) 依據法令，針對不同學校之不同的需求，採用專業、科學、人性及民主的輔導策略，協助學校解決問題。
  - (四) 主動關心學校，支持校長，照顧老師，關懷學生，以有效視、輔導之策略與方法，促進學校健全發展。
  - (五) 發掘及分享各校的良好事蹟，引導學校相互觀摩，進行校際合作，並共同學習及成長。
- 五、視導方式
  - (一) 駐區視導：
    1. 本縣視導區計區分為東、西、南、北四區，每區分配一位督學進行業務督導。其視導方式得採用綜合視導、專案視導等方式，或結合本府各相關單位及教育局各業務課進行聯合視導，並應參照本縣教育施政重點視導項目，對各校進行全面深入之瞭解，為其解決問題與困難，協助學校有效達成上級要求及發展其學校特色，並輔導各校於校際間，以及學校與家長間建立良好夥伴合作關係。
    2. 每位駐區視導督學應妥先規劃該區年度視導時程，擇定視導工作重點。原則上，學期初，著重進行校務規劃視導；學期中，著重進行各項專案視導；學期末則進行年度綜合視導。
  - (二) 專案視導：教育局每年應依據本縣施政重點，並整合教育局內部各業務課推動重點事項，擬定專案視導主題，由駐區督學分別協助推動與進行專案視導。督學並應就所轄視導區之專案視導主題，配合業務課完成年度專案視導報告，以作為各校獎懲或追蹤輔導之依據
  - (三) 視導會議：駐區視導督學於學年度初，應邀集視導區內學校校長或各校代表，召開分區視導會議，說明該年度視導原則、方式、重點、時程等，並可召開定期或不定期之座談會，以溝通意見與交換各校之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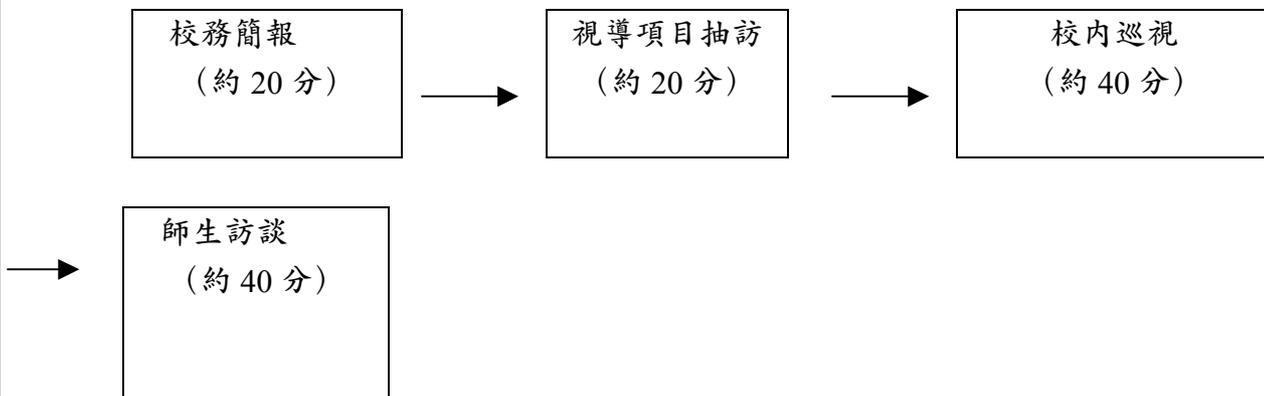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 六、視導報告：

- (一) 駐區視導督學應於每次視導之後，將視導項目內容或建議事項記錄於視導記錄簿內，並使接受視導學校明確知曉視導結果與建議，視導記錄並作為追蹤檢核之依據。
- (二) 各種調查案件，駐區視導督學應保持敏銳公正之態度，掌握事實真相並依狀況把握時效，提出視導結果與報告。
- (三) 學年度結束前，駐區視導督學應提出各校之綜合視導紀錄表，以作為全年度之視導總結記錄。
- (四) 督學之視導報告，將作為本局評鑑及決策之重要參考。

七、獎懲：督學於視導期間，發現學校校務發展經營優良者，除予以公開表揚外，亦得簽請獎勵；如發現學校有績效不彰或經營不力之情形者，應輔導督促其有效改善，除列入年度考核外，並得簽請懲處。

## 八、綜合視導流程：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函頒各級學校配合實施。

附件 1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視導紀錄表

鄉鎮別： \_\_\_\_\_ 校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項 目	優 點	應 行 改 進 事 項	追 蹤 輔 導 改 進 情 形

駐區視導人員簽名： \_\_\_\_\_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附件 2

## 嘉義縣 \_\_\_\_\_ 國民中 (小) 學 \_\_\_\_\_ 學年度校務發展規劃視導記錄表 (期初訪視用)

學校基本資料

校長姓名： \_\_\_\_\_ 教師數： \_\_\_\_\_ 職員工數： \_\_\_\_\_  
班級數： \_\_\_\_\_ 學生數： \_\_\_\_\_

校務發展目標		執行時程	
執行策略		執行時程	
預期效應			
視導督學意見			

**備註：**

1. 本學年校務發展首要之重點填寫以 2-3 項為限，並以一目標一表格為填寫原則；各目標之執行策略請就配合執行事項擇其重點填寫，每項目標之執行策略請分別填寫執行時程；預期效應請填寫可確實檢核之事項，並以 500 字內為限。
2. 本訪視表於學期初，學校規劃校務重點發展及期末檢視之用，惠請校長及所屬同仁審慎評估與填寫。

嘉義縣 \_\_\_\_\_ 國民中（小）學 95 學年度綜合視導紀錄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班級數：\_\_\_\_\_ 班（普通班 \_\_\_\_\_ 班，特教班 \_\_\_\_\_ 班，幼教班 \_\_\_\_\_ 班）

學生數：\_\_\_\_\_ 人（普通 \_\_\_\_\_ 人，特教 \_\_\_\_\_ 人，幼教 \_\_\_\_\_ 人）

教師數：\_\_\_\_\_ 人（普通 \_\_\_\_\_ 人，特教 \_\_\_\_\_ 人，幼教 \_\_\_\_\_ 人）

職員數：\_\_\_\_\_ 人

工友：\_\_\_\_\_ 人

學校總面積：\_\_\_\_\_

二、視導項目

(一) 施政重點

視導項目	學校自評					說明	備註
	優	良	中	可	加油		
校務發展重點							
學校特色							
學校行銷							
校園安全維護							
校安事件 與危機處理							
學校與社區互動							
<b>教育部訪視重點</b>							
教育優先區計畫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教師、家長、校長研習							
運用國教輔導團資源							
常態編班							
閱讀推動							
圖書館 e 化應用							
學校體育工作							
學校衛生教育							
新移民文化教育							
友善校園							
資訊教育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鄉土教育							
環境教育							
特殊教育							
幼教業務							

## (二) 教學與課程

視導項目	學校自評					說明	備註
	優	良	中	可	加油		
校務發展規劃							
課務發展規劃							
教學輔導規劃							
扶助弱勢學生							
資訊融入教學							
一般教學情形 (實地訪視)							
英語教學							
鄉土教學 (含母語日)							
教師、校長參加研 習與進修							
教學資源應用							
輔導團資源應用							
學生學業成績							
診斷評量 與補救教學							
學生參加競賽機會							
學生多元化學習 (含社團活動、校 外參觀等)							

(三) 訓導及輔導

視導項目	學校自評					說明	備註
	優	良	中	可	加油		
友善校園規劃							
學生藥物濫用防制							
學生輔導記錄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品格教育推動							
生活教育推動							
學生儀容及禮貌							
特殊教育執行							含師資、課程、環境等

(四) 健康與體育

視導項目	學校自評					說明	備註
	優	良	中	可	加油		
健康促進學校							
衛生教育							
午餐執行							
營養午餐之健康概念							
健康體育推動							
體育課程規劃							
學生體適能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 總務及其他

視導項目	學校自評					說明	備註
	優	良	中	可	加油		
永續校園推動							
環境教育推動							
交通安全推動							
校園安全							
學校建築與校園 整體規劃							
環境衛生、廁所 及公共設施維護							
工友、替代役與 擴大就業等人員 管理							
文書公文檔案管 理							

備註：

1. 視導區督學得就實際需求，針對視導項目進行抽訪。
2. 學校亦得針對校內特殊之表現及校務發展重點，提出專案報告及執行說明，並以作為追蹤檢核之依據。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核章：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駐區視導人員

轉報學校困難、建議事項報告表      年    月    日

接受視導 學校名稱		校長 姓名	
學校困難 或 建議事項			
視導人員 處理情形			
業務單位 研處情形			
視 導 人 員	業 務 單 位	單 位 主 管	

附註：

- 一、視導人員按一事一表方式親自填報。
- 二、請相關單位研處後，填寫後頁之「答覆表」送回視導人員處，以便轉知原視導人員。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視導人員對駐區內  
重大教育事件、教育新聞、特殊事件及時處理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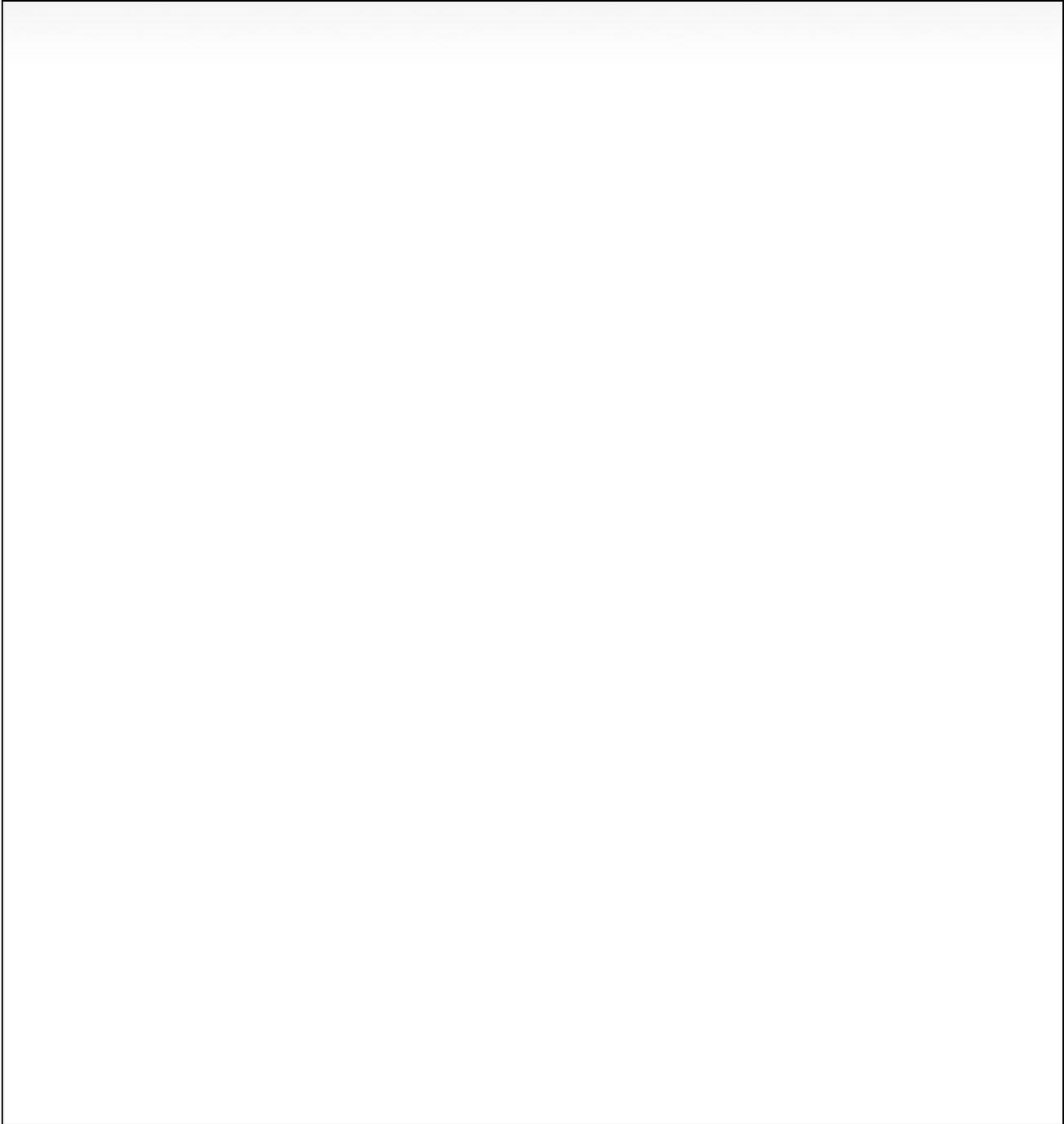
視 導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批 示
年 月 日謹陳		

附註：

- 一、駐區視導人員如發現駐區內有表銜所列事項，應及時洽同有關學校妥為酌情處理後傳報。
- 二、本表請按主旨、說明、處理意見等項分別列述，如係教育新聞，請複印或剪貼原刊資料一併傳真報送。

附件 6

編號：                      日期：                      來源：                      分類：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新聞資料剪貼用紙

民眾陳情、反應或投書學校事項報告表

年 月 日

民眾姓名		聯絡 電話	
陳情或反 應事項			
視導人員 處理情形			
學校回應 與處理情 形			
視 導 人 員	業 務 單 位	單 位 主 管	

附註：視導人員按一事一表方式親自填報。

## 嘉義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0940132147 號令修正  
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094007102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嘉義縣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之指導監督，綜理校務。
- 第三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國中部，其附設國中部者之班級數以國中部、高中部合併計算。
- 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及輔導工作委員會。各處、館、會以下得視需要設組。
- 一、教務處：未滿二十四班者，得設教學、註冊、設備、實驗研究四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設教學、註冊、設備、實驗研究、試務五組。
  - 二、學生事務處：未滿二十四班者，得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三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活動、衛生保健、社團活動五組。
  -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出納、庶務三組。
  - 四、輔導工作委員會：二十四班以上者，得設輔導、資料二組；有特殊班者，得設特殊教育組。
  - 五、圖書館：二十四班以上者，得設技術及資訊、讀者服務二組。
- 第五條 高級中學各處、館、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供應、教學研究、擬定教學進度等有關教務工作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始業輔導、學生訓育實施、生活輔導、體育運動、學校衛生、營養保健等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事項。
  - 三、總務處：文書收發、出納、檔案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工友管理、校產管理等有關總務工作事項。
  - 四、圖書館：圖書編目分類、學校刊物編輯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輔導工作委員會：統籌協調校內各有關單位、教師及社區資源，擬定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以推動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矯正性輔導工作。
- 第六條 高級中學依規定或依需要置下列人員：
- 一、秘書、主任、組長、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
  - 二、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
  - 三、運動教練。
- 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兼辦統計事項。

第九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掌理軍訓、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其遴選、介派、調遷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學校教師、專任職員、工友之員額設置：

一、教師：

(一)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增置一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每四班增置一人。

(二) 特殊教育班，每班置教師三人。

(三) 每班置導師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

(四) 專任輔導教師：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增置一人。

二、專任職員

(一) 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二) 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一人，每增七班，得增置一人，最多以置六人為限。

(三) 護理師或護士：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二人。

(四) 營養師：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

三、工友：依行政院訂頒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辦理。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應設校務會議，議決重大校務事項，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分別研討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

高級中學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校長及教職員任用，除會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學校擬定，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週休、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02 日 90 府教學字第 3587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5 日府教學字第 092005899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2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280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85399 號函修正

一、目的：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擴充學習領域，充實生活內涵以達五育均衡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原則：

- (一) 本實施要點以週休、寒暑假假期暨課後活動為施行之時段。
- (二) 鼓勵有必要參加之學生參加，惟應本自願原則，取得家長之同意書，以不強迫方式行之。
- (三) 課後活動或學藝活動之實施，以不改變學校平時作息為原則。
- (四) 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五人為原則，得視學生人數採混齡編班。
- (五) 活動設計須兼具趣味性、感性、知性、內容兼顧並重。

三、內容：

- (一) 以課業補救教學、作業指導、學藝活動、體能活動、參觀訪問活動、生活輔導及鄉土教學等活動為主，各校得依本身條件及實際需要彈性規劃，並應力求課程之精緻化。
- (二) 辦理活動之學校師資以校內教師優先，教師自願參加。校內師資不足時得善用社會資源（含家長會、社區人士、大專校院社團等），聘請社會人士擔任指導工作。

四、方法：

- (一) 實施時間以週休、寒暑假假期暨課後活動為施行之時段。（半日或全日實施依活動性質而定）。
- (二) 本活動所需之費用由參加活動之學生家長負擔，收費標準依下列支出標準自訂：
  1. 上班期間參加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國小以每節二六〇元為原則，國中以每節三六〇元為原則，惟該教師應授滿本職內應授課時數，所超出之節數始得領該鐘點費。
  2. 若參加學生未滿二〇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卅五，並須報教育局核備。
  3. 對於貧困學生應酌情減免。
  4. 所收費用，原則上教師鐘點費占七〇%，行政費以不超過三〇%為原則，若所收費用不足時，以支用於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5. 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五、其他：

- (一) 活動期間應注意校園安全，並安排導護人員。
- (二) 學校得視情況以「學校自辦」、「學校主辦，合法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協辦」及「公辦民營」方式辦理。
  1. 學校自辦：係學校認為相關活動有必要實施時，由學校善用社會相關資源辦理。
  2. 學校主辦，合法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協辦：係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本局認為有必要時或上級單位之經費之補助，由本府指定學校辦理，由合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法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給予必要協助。

3. 公辦民營：係由學校負責督導，而委由合法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經營。

(三) 本府對各校實施假期學習活動，應組織專案小組，加強督導，方式以定期與不定期抽訪，抽訪情形應有詳細紀錄，辦理績優者給予獎勵，若有違規者，予以議處，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供來年辦理本活動之參考。

六、評鑑：本府將依以下四種方式辦理評鑑工作。

(一) 由本府各視導區督學列入視導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評鑑小組，分區不定期至各校瞭解實際辦理情形。

(二) 校際間互相觀摩。

(三) 學校自評。

(四) 擇期召開全縣性檢討會。

七、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本要點之活動前，應先擬具計畫報由本府教育局核備。辦理結束後，亦應將辦理情形彙集成冊，以供考核。

八、本要點有未盡事宜之項，得逐年檢討改進。

# 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0930052262 號函頒發

## 一、依據：

- (一)「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
- (二)「教師法」第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條。

## 二、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現任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正式教師。

## 四、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方式如左：

- (一) 參加研習、考察、學術研討。
- (二) 進修學分、學位。
- (三) 其他經本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 五、前條所稱教師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係指教師之一般、專門、專業知能。依其內涵包含學科知識、教材發展、教學技術、教育新知、研究知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新興教育議題等。

## 六、教師申請進修條件如下：

- (一) 教師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專業發展有關，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及本要點予以認定。
- (二) 教師申請在職進修，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初任到職日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及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 (三) 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
- (四) 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過各校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計算結果尾數遇有小數者以一人計），且錄取參加進修名額全校累計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未滿二十人者，以二人為限）。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同一學位，以年資為優先順序。
- (五)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進修，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惟應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 七、進修類型：

- (一) 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期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 (三) 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 (四)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本縣教師基於教師自我成長需求得申請留職停進修學位。

### 八、進修程序：

- (一) 各校教師參加全時進修者，須本府或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其薦送或指派手續由學校陳報本府核定。
- (二) 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者，應於報名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且應於報名前檢附申請表及甄試簡章，由服務學校核准後始得報考。
- (三) 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者，由各校自行核定。
- (四) 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應將每學期修習課程表送予學校人事單位查核。
- (五) 參加留職停薪進修學位者，應於報名前提出申請經服務學校同意，並於錄取後報請本府辦理留職停薪。

九、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報名前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核准，事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本縣教師經縣內介聘調任他校，原已核准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者其名額仍納入新調入學校百分之五限制。

### 十一、進修期限：

- (一) 全時進修之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超過二年以上，應予留職停薪。
-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學位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惟學校教學須親授、行政業務須自理，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 (三) 留職停薪進修學位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府核准；至多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
- (四) 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在百分之五限制內，報經本府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 十二、進修人員義務：

- (一)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應於申請時填具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一），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其服務義務之期間，留職停薪進修者為留職停薪相同期間，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為公假相同期間。進修期間及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調離本縣。
- (二) 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 (三) 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服務義務期限參加進修者，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於進修後以上加方式合併履行其尚未履行之服務義務與進修之服務義務。
- (四) 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並報經本府核准再進修

者，俟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五) 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除公餘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進修外，應由服務學校依「教師就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進行初審，再列冊報本府核定。

十四、校(園)長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除公餘時間進修外須於報名前報府核准始得報考。

十五、本縣教師參加各大專院校博、碩士班(含學分班)進修者，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十六、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學校參照本要點之規定，另訂補充規定辦理。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附件一

## 嘉義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進修保證書

茲保證 君遵守嘉義縣府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進修，如有違反規定，應由學校依本要點及有關法令處理，不得異議。

被 保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進 修 類 別	進 修 學 校 暨 系 所	進 修 起 迄 期 間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保 證 人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 學 校 )			住 址			與 被 保 人 之 關 係	蓋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及 職 稱							

附註：

- 一、由個人保證者，應以公務機關或學校編制內相當官職等以上正式教（職）員為保證人，並由其服務機關學校加蓋印信證明。
- 二、參加進修人員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者，應立即返回學校服務，不得稽延，如有延誤，以違反本要點論，被保人不依保證書規定履行義務時，依聘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本保證書留校永久保存。

## 嘉義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推動及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70542 號函頒發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提昇服務成效與品質，特依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十四條規定，設置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推動及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推動、督導事項如下：
  - （一）規劃本縣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政策及目標。
  - （二）研討本縣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實施困難及改進策略。
  - （三）督導本縣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實施品質及提昇服務成效。
-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人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局業務相關人員。
  - （三）校長代表。
  - （四）家長團體代表。
  - （五）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成立。
- 五、本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 嘉義縣公私立國中小學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

### 就學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要點

一、依據：依照總統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令公布之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辦理。

二、優待標準項目：

1. 制服費一學年壹仟伍佰元整。
2. 副食費每月貳仟捌佰元整。

三、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

種類	優待條件	優待對象	備註
全公費	因公死亡在恤期限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半公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恤期限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之同胞弟妹。	

四、公費請領應行規定事項：

1. 請領公費應由各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主計、出納、承辦人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乙紙及印領清冊乙份，備文送教育局撥款。
2. 軍人遺族子女須持有聯合勤務總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撥。
3. 制服費於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外（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
4. 新生請俟學籍核准後，再檢件具領（申請本公費者其資格送審及請款，請一併辦理）。

五、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二月二十八日止，新申請者，自資格核定日起，一個月內請款。第一學期逾期者移至第二學期申請。第二學期逾期者，因會計年度規定，不予受理。

六、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國民中（小）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4 日 88 府教學字第 71481 號函頒發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犯、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縣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縣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縣性侵犯及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 三、性騷擾或性侵犯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縣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
- 四、本縣特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委員會常務委員九人，其中校長一名、主任一名、教師三名、職工二名及主任督學、視導區督學，女性委員過半數。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嘉義縣教育局局長擔任之，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應予迴避）
- 五、本縣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性侵犯問題時，可向性騷擾暨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及求助，並依申訴者之意願，以正式申訴或非正式申訴方式提出。
- 六、接獲求助電話與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入要協助及相關訊，包括了解事況、告知申訴者正式申訴及非正式申訴處理方式（參見流程圖二）。
- 七、非正式申訴階段，應協助申訴者與被申訴者協調以解決問題。並依申訴者意願尋求第三者之協助（如專業諮商人員）。本階段應於二星期內處理結束，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步，經申訴者同意得延展之。
- 八、正式申訴階段，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展開調查，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延展的情況，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
- 九、性騷擾暨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並於調查結束後，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委員得依據調查結果，建議處遇及處分之方式，由教評會或校長作裁奪。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調查結果，得備理由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 十、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經查證確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十一、為處理本縣教職員工生遭受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本縣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參見流程圖三）。

十二、本要點呈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08.26.府教學字第 0930107154 號函頒佈

中華民國 95.1.27.府教學字第 0950024973 號函修訂第 10 點

- 一、本要點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適用之。
- 二、本要點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訂定之。
- 三、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非學校編制內人員擔任長期代課教師、代理教師之聘用，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遴選聘用依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六、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七、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
- 八、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節數係含日校及補校課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每週不超過六節，代課每週以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每週以不超過十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校內外之兼任、代課節數應併計。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適用本項之規定。
- 九、全校課程總節數應排滿最高總節數後尚餘有課務，除聘任兼任、代課教師外，亦得聘請校內教師兼課並請領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授足本身每週最高基本節數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鐘點費；其兼課節數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中。
- 十、兼任教師、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如學校辦理師生共同參加之教學相關活動時，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動，按原排定兼任、代課、教學支援工作節數發給鐘點費。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兼任、代課者亦同。
- 十一、國中小因實施分組教學或選修課程，得保留編制內教師部份名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保留之編制教師每一員額可折抵授課鐘點費，國中以每週 35 節計算，國小以每週 30 節計算。
- 十二、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短期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薪級核支。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三、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發給；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
-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聘僱人員辦理。
- 十五、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導師費應予扣除發給級務代理人，導師費不得重覆支領。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扣除例假日後連續五個工作日以上，其本身授課時數無法減少時，得核發五小時鐘點費；惟鐘點費應核實發給。
- 十六、校長請假由代理人代理職務，代理人課務不得聘請代課代理教師。校長請假連續超過30日（不含例假日）由代理人代理職務，代理人課務得聘請代課代理教師。
- 十七、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聘合格人員代授，其鐘點費由代授人員支領。
- 十八、各校聘用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之支給若有不實或超領情事，已領之鐘點費應追繳縣庫、未領之鐘點費不准核銷，有關人員將予從嚴議處。
- 十九、各校聘任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於聘約註明兼課、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 嘉義縣政府特殊教育人員派兼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4 日 88 府教學字第 106358 號函頒發

- 一、為落實特殊教育之輔導並普及國民義務教育，特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人員係指視障教育巡迴輔導員、啓智教育巡迴輔導員；(另國語指導員、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得比照處理。)
- 三、派兼人員應遴選已修畢專業學分之合格教師擔任，如須代理者，應以一般合格教師擔任，最長不得超過貳年。
- 四、派兼人員以辦理教育輔導工作為原則，配置於教育局協辦特教行政工作人員不得超出輔導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五、派兼人員配置於教育局，受有關主管監督指揮，佔缺於中小學校，其缺額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之。
- 六、派兼人員之差假由派兼機關負責辦理，其考核及支薪由本職機關辦理。
- 七、派兼人員由派兼機關於每學年結束時檢討，如有不適任者免除其派兼。
- 八、依本要點派兼人員派兼期限不受『教師借調處理原則』限制。

## 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7 日 91 府教學字第 67247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50152023 號函修訂

### 第壹章 總則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要點。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等。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各校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彈性調整之。
-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 七、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二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以文字紀錄之，措辭用語宜具有鼓勵性。

## 第貳章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八、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日常行為表現。
- (二) 團體活動表現。
- (三) 公共服務。
- (四) 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五) 學生出缺席情形
- (六) 獎懲

九、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於日常生活表現檢核表，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一) 有關學生出缺席紀錄應依事實行為紀錄，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校應依日常生活檢核表之紀錄，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 第參章 學習領域之評量

十、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 語文學習領域。
- (二)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 社會學習領域。
- (四)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五) 數學學習領域。
- (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十一、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 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三)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第肆章 評量結果之處理

十二、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決定。

十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成績如經發現適應不良之學生，級任老師應依實際情形給予適切鼓勵及輔導或洽請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如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十四、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國民中學部分，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國民小學部分，由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本府另訂之。

十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六、本縣國民中小學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審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其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十七、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由學生成績評審會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兼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

1、日常生活表現，由各校成績評審會，衡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檢核表之紀錄，審核通過者。

2、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二）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八、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第五章 附則

十九、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學校得在不違反本要點之精神原則下，由學生成績評審會訂定補充規定。

二十、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本府另訂之。二十一、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二十二、中輟生復學後其輟學期間之各學習領域成績，得由任課教師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評定其成績。

## 嘉義縣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府民兵字第 0950120697 號函頒發

- 一、本要點參採內政部發布之替代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二、替代役男完成各役別專業訓練，撥交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各服勤單位報到服勤起，即適用本要點所定各項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 三、替代役男服勤之時間，以上午八時到勤，下午五時下勤為原則，情況特殊者，由各服勤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依實際任務需要酌予調整，惟每日服勤時間仍以八小時為原則，有超時者，則另擇期補休或減免服勤時數，不支給加班費。
- 四、服勤單位應對每一位替代役男安排適當、適量工作，並加以指導，使服勤正常。
- 五、各服勤單位，應依替代役男專長及學經歷等，妥適分配勤務內容，避免勞逸不均；各服勤單位對於替代役男勤務之編組、分配、時間及相關服勤之管理考核事項應指派專人負責。
- 六、替代役男服勤時所需交通工具，應由服勤單位提供，未提供交通工具者，得發給交通費；各服勤單位不得要求替代役男擔任駕駛任務（不論有無駕照）或其他具有危險性之勤務。
- 七、替代役男於服勤期間，須依規定穿著各需要機關製發之替代役服勤服裝及識別標章，服裝儀容以整齊清潔為原則，避免染髮、燙髮或蓄髮過長，上衣紮進褲內，以維護儀表之端莊穩重。
- 八、替代役男於服勤期間，須聽從服勤單位各級長官之指導，服勤時態度認真，言詞懇切，對勤務編排、服勤方式、勤務內容或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循理性模式向服勤單位陳述反應溝通，嚴禁做出任何違法亂紀，破壞團隊紀律及榮譽之情事。
- 九、替代役男得由各服勤單位視業務需要，採集中或個別住宿，其宿所應保持內務整潔，按規定起居休息。但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得採返家住宿。集中住宿者，得實施早晚點名，並得由替代役男輪值擔任警衛勤務，非經管理幹部許可者，不得擅離宿所。
- 十、服勤單位對於替代役男晚餐後至就寢前之活動，得考量單位特性妥善規劃運用。
- 十一、替代役男，凡品德優良，具領導管理能力，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案紀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服勤單位遴選為替代役男管理幹部：
  - （一）符合需用機關所需專長者。
  - （二）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各項成績優異者。
  - （三）經服勤單位考核成績優異者。各服勤單位遴選上開管理幹部，服勤之替代役男人數每達十人遴選一名，六人以上未達十人者，報經中央各需用機關核准後亦得遴選之。
- 十二、替代役男管理幹部，須適切扮演領導、照護者及溝通協調角色，對其他替代役男或新進人員須善加關懷，嚴禁體罰、鬥毆、凌虐或其他不法或不當之行為；發現替代役男有吸毒、卡債、情感、家庭……等狀況時，須適時向服勤單位舉發或報告，俾作最妥適之因應。
- 十三、服勤單位每六個月，應對所屬替代役男，就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等方面予以考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核，各該資料隨同役籍資料移轉。

- 十四、服勤單位應按月造具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狀況月報表，獎懲人次統計表及重大事故、意外事件月報表。
- 十五、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或違反管理（監督）長官之勤務命令者，由服勤單位檢證函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 十六、替代役男無故離去職役逾三日者，服勤單位應發出離役通報，並請警察機關協尋；累計逾七日者，函請司法機關依法偵辦，並副知需用機關。
- 十七、服勤單位負責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督導考核，並對所屬役男負照顧輔導之責任，嚴禁體罰凌虐或欺侮新進人員。
- 十八、服勤單位對替代役役男相關住宿、管理、交通、機具等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或於相關業務預算內撙節勻支。
- 十九、役男之平時考核由服勤單位主官（管）負責，除違反生活或勤務管理規定者，依情節輕重施予懲處外，較為頑劣者，應先予列冊輔導，必要時再檢證報送內政部予以罰薪或施以輔導教育。

## 嘉義縣立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暨轉學生招生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4 日 90 府教學字第 44896 號函頒發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求嘉義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暨轉學生招生之公平與一致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私立國民小學招生，一律採自由申請登記，免試入學。
- 三、本府組織「私立國民中小學招生輔導委員會」審核各校招生並輔導各校辦理招生事宜。委員會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學管課課長、督學、公私立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會人士組成。由教育局局長為主任委員。
- 四、各校如需增班，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向本府申請，經本府核定。如招生不須減班者，亦應於開學前報本府核准；班級數經核定後，不得任意增減。
- 五、各校應依核定之班級數先行公布招生名額（含男、女生人數），由縣內（或與鄰近之縣、市互跨招生）適齡學童自由登記。
- 六、登記人數未足招生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學；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由各校個別辦理抽籤，決定入學資格。
- 七、申請登記須個別辦理，每一學童以登記一所私校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學童申請登記如符合登記資格，並在期限內檢齊相關證件依規定辦理者，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並應依規定審查其資格。
- 九、新生招生、入學日期：
  - （一）登記日期：每年六月二十七、二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止。
  - （二）抽籤日期：每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抽完全部籤卡為止。
  - （三）報到日期：每年七月一日。
  - （四）註冊日期：每年八月一日。
- 十、抽籤、榜示、公告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再受理，並於當日公布新生登記名冊，並報本府核備。
  - （二）各校應於登記日期前備妥透明抽籤箱，抽籤當日由學校關人員會同本府輔導人員當眾彌封後放置適當所備用；抽籤箱及場地視各校實際需要，得將男、女生分開。場所應考量登記人數之多寡，注意抽籤時秩序之維護。
  - （三）抽籤方式決定時，應事先公告抽籤地點，籤卡、封套尺寸規格、質料及顏色必須一致。
  - （四）籤卡應於抽籤前由本府輔導人員當眾驗後，再由學校人類將籤卡捲成條狀裝入塑膠封套，全部投入籤箱，並當眾公開抽籤。抽籤人選由本府輔導人員臨時決定，並得邀請申請登記之學童家長代表抽籤。
  - （五）抽出之籤卡由工作人員當眾唱出編號、姓名，並填寫於抽取順序表上，隨即將中籤號碼、姓名榜示，以資徵信。
  - （六）各校得酌取備生，但以每班五名為限。備取應於正取生額滿後，繼續抽出，並以抽出之順序為遞補順位。正取生未依期限報到時，由備取生依遞補順位遞補之。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 (七) 正取生與備取生皆抽出後，到應繼續抽籤，並將姓名、號碼公告，同時在籤卡抽取次序欄上繼續編號，至所有籤卡抽完為止，以資徵信。
  - (八) 正取、備取、未錄取學童之名冊，應分別繕造三份，並依抽取順序列冊；一份由輔導人員攜回，以憑核對學籍；一份即公布於學校適當場所；餘一份存校備查。名冊悉依附件格式繕造，並加蓋學校印信。
- 十一、各校創辦人、現任董事長及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得於其所服務之學校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待入學，其有關規定如下：
- (一) 現任董事長及專任教職員工應以該學年度陳報本府核備有案之名冊為準。
  - (二) 各校應嚴格審核其入學資格，並應於登記日前（每年六月二十七日）依規定格式繕寫名冊一式三份，一份存校備查，一份於申請登記日及抽籤日公布於學校，一份陳報本府，以憑核對學籍。名冊應加蓋學校印信。
  - (三) 優待入學學生如各校所報不實，除學籍不予承認外，其所遺缺額不得補足，且不得逾期補報。
- 十二、申請登記入學學生，私立國民中學為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私立國民小學為新學年度適齡學童。
- 十三、私立國民中學每班人數以五十五人為上限，私立國民小學每班人數以四十二人為上限（含優待入學人數）。
- 十四、奉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回國子女（含外交人員）、僑生、華裔子弟、外僑子女等申請入學者不占前述招生名額，惟每班人數不超過六十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奉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依教育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第五二七三四號令辦理。
  - (二) 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中、小學依教育部台七九中字第六一三五五號函辦理。（刊省公報八十年春季第三期）
  - (三) 僑生、華裔子女申請分發入學者，應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外僑子女申請分發入學者，應依教育部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七九）參字第二十七三三號令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辦理。（刊省公報七十九年秋字第五十七期）
- 十五、各校辦理新生入學得收手續費新臺幣三百元整。
- 十六、設有特殊班級者，其招生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本府派員監督。
- 十七、每學期各年級出缺之名額，得招轉學生補足，並於寒、暑假辦理，招生方式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凡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核減其班級數。
- 十九、各校辦理入學招生後，所有之登記卡、籤卡、錄卡、錄取名冊及有關資料應妥為保存一年備查。

## 嘉義縣政府創新學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 91 府教創字第 0108158 號函頒發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本府創新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置功能，使各項設施能充分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使用本院場地範圍為：一樓交誼廳、圖書室、餐廳，二樓大禮堂、階梯教室、普通教室，三樓電腦教室、普通教室，及四樓普通教室。收費標準依「嘉義縣政府創新學院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 三、使用本院場地之規定如下：
  - （一）使用本院場地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經本府核可後，始可使用，申請人應於使用前三天繳清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及場地使用費，否則以棄權論。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已許可使用者，本院可立即停止其使用：
    1. 違背政府法令者。
    2. 妨礙公序良俗者。
    3. 從事商業行為者。
    4. 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違反本院場地使用相關規定事項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5.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團體集會者（如涉及集會事項者，應於使用前七日檢附主管機關核准集會文件送本院憑辦）。
    6. 有損本院場地或各項設備之虞者。
    7. 使用時間超過規定時限，且未依規定申請續用者。
    8. 其他經本府認為不宜使用者。
  - （三）使用場地時注意事項：
    1. 禁止於場內、外牆板打釘、鑽孔或使用雙面膠，如須張貼海報、圖表、標語等，請洽本院人員張貼於海報架。
    2. 進入本院內需服裝整齊，不得著拖鞋、抽煙、吃檳榔，以維持空氣品質及清潔，各教室等活動場地不可攜帶飲食進入，如有使用茶水桶應置於室外。
    3. 場地佈置禁止擅自調整，如需裝設布幕、燈光、音響、空調等設施，應聯絡本院處理，若搬動桌椅，用畢應收齊放置妥當。
    4.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打掃乾淨，並將垃圾處理妥當。
    5. 本院各項設施限於本院內使用，不得外借，使用器材或設施如有損壞應照原價賠償或修復至原狀。
    6. 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7. 各種耗材物品需自備。例如：電池、膠水、白板筆等。
    8. 活動完畢後，應會同本院管理人員檢查現場無誤後，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
- 四、遭逢天災或意外事故致無法使用，或本府需自辦活動時，得洽請申請人改期，如不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9 日 90 府教學字第 8245 號函頒發

- 一、本要點依國小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訂定之。
- 二、「國中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 （二）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
- 三、委員會依學校班級數多寡，其委員名額分配如下：
  - （一）編制十二班以下之學校為校長、教導主任、各學科領域教師代表一名、家長會會長、家長代表一名及社區代表一名。
  - （二）編制十三班至二十四班之學校為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各學科領域教師代表至少一名、家長會會長、低年級家長代表二名、中年級家長代表二名、高年級家長代表二名及社區代表一名。
  - （三）編制二十五班以上為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各學科領域教師代表至少二名、家長會會長、各年級家長代表一名及社區代表一名。
- 四、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 五、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呈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 六、委員遴選方式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
  - （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
  - （三）社區代表由學校遴薦。
- 七、委員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
- 八、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內容包括：目標、每週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等。
  - （二）副審定全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及每節上課分鐘數。
- 九、本要點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嘉義縣北回歸線太陽館組織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95938 號函頒發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營造北回歸線地理特色，結合本縣國中小學科學教育，並普及民眾天文科學常識，設置嘉義縣北回歸線太陽館（以下簡稱本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館置館長一人，由縣長指派擔任，綜理館務。  
前項館長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人員派兼。
- 三、本館依業務需要設下列二組：
  - （一）企劃推廣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辦理科學教育之研究、教學、推廣等事項。
  - （二）行政管理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辦理本館之行政管理等事項。前項組長、組員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人員派兼。
- 四、本館基於業務需要，得聘請諮詢委員或顧問等專業人士，以為諮詢及協助對外事務。
- 五、本館兼職人員為無給職，外聘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本館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必要時由本府協調相關業務局室支援。

## 嘉義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121206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負責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以落實教育民主化理念。

- 一、重大教育政策。
- 二、教育發展方向。
- 三、教育制度革新。
- 四、教育實驗計劃。
- 五、教育輿情反映。
- 六、其他有關教育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縣長、本府主任秘書、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教育學者專家二人。
- 二、家長會代表二人。
-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
- 四、教師代表一人。
- 五、社區代表一人。
- 六、弱勢族群代表一人。
- 七、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該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由本府教育局學務管理課課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職期間，於審查本人或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依規定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95938 號函頒發

一、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任務：

- (一) 研擬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 督導考核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 提供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辦理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 推動本縣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 其它關於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任期為一年，縣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均由縣長聘任之。

四、本會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組織成員須具備兩性平等意識，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召開會議；提案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五、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六、本會處理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七、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八、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教育局承辦業務課及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課業務承辦人擔任。

九、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業務單位預算及所屬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簽奉修正。

## 嘉義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56836 號函頒發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各國小應適時與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1.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戶政機關應以每年四月一日為基準日，於每年五月十日前完成調查並依學區造冊分送國小，各國小審查後編製入學通知單，再轉交各鄉（鎮、市）公所，由各鄉（鎮、市）公所於六月十五日前通知入學。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者，均予列冊。
    2.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如有第十二條情事者，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3. 對因無戶籍而失學之適齡國民，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學校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4. 新生入學應依常態編班後，依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一覽表三份，一份存校，二份於九月底前報送本府核備。入學學生一覽表永久保存。
    5. 國小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及重讀生。但外籍學生（非僑生）經本府核准就讀者，不在此限。
    6. 僑生、中國大陸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學號：
    1. 兒童學號編列至多以六位為原則，首二位代表年度外，其餘按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一人至九九人者編二位數，一〇〇人至九九九人者編三位數，一〇〇〇人以上者編四位數。例如：某國小於九十二年招收的一年級新生五六三人，其學號自九二〇〇一號編起，編至九二五六三號止。國小一年級新生學號編列參考表，見附件一。
    2. 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核備。
    3. 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但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加註。
    4. 轉入學生應編在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最後。轉學他校之學生，申請轉回原校就讀時，應沿用原保留學號。
  - （三）輟學：已入學之適齡國民，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學校追蹤輔導無效者，應報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
  - （四）復學：
    1. 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申請復學時，由學校經甄試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
    2. 赴中國大陸就學後返國申請就學者，由學校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由學校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五) 轉學：

1. 各國小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和資料轉移回報單，並交由家長通知其於三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轉入學校應將資料轉移回報單寄回轉出學校。
2. 轉出學校接獲資料轉移回報單，將轉出學生學籍紀錄表、學生輔導紀錄表和健康紀錄表（正本），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並留存影本。
3. 轉出學校若七日內未接到資料轉移回報單，應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4. 學生行為適應不良，必須改變環境辦理轉學者，可仍住原戶籍地免辦戶籍遷移。
5. 因受監護人或扶養親屬凌虐之學生，經家扶中心或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可免辦戶籍遷移。

(六) 成績：

1. 學生成績考查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辦理。
2. 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如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
3. 學生請假期間之平時評量成績，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4. 學生請假期間之定期考查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

(七) 學籍資料：

1. 在學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以備查考。
2. 除學生家長移民及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外，各國小不得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依法調閱者不在此限。
3. 各國小學籍資料均需正楷書寫，學校應詳加檢查，發現有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上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4. 學生自動離校，連其父母或監護人，均去向不明，其學籍應永久保留。
5. 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補校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6. 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得依需要以等第或原始成績登載。

三、畢業生名冊、畢業生一覽表及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國小應於每年五月底前依學區按班級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各三份，一份存校，二份送就讀國中或承辦分發之國中辦理，並依規定日期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就讀。
- (二) 畢業或修業之學生，各校應於當年六月十五日前按班級造報畢業生一覽表一式二份，一份存校，一份送府核辦，並永久保存。

(三)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1.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由各國小依規定自行驗印頒發。
2.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編號，用嘉義縣及學校名稱全銜中之一字為文號。（例如嘉義縣番路鄉永興國民小學九十一學年度畢（修）業證書為（91）嘉縣番永國畢（修）字0001號）。
3.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不得塗改或蓋用校對章。
4.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各欄須填寫者，除可套印外，均須用毛筆以黑色墨水正楷書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寫或用電腦列印，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

5.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學校全名稱，並於其下加蓋校長簽字章（簽字章可套印）。校印蓋於中華民國年次之上。
6. 外國學生之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學生姓名旁加註國籍。僑生則加註祖籍縣市。
7.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典禮當天發給。
8. 畢業證書填發日期填註為陸月○○日。
9. 如原任校長調離，由兼代校長代理時，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上之校長署名，應在校長簽章右下方加蓋「代理」二字。

四、申請補發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及更正學籍記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發畢業證明書及修業證明書：

1. 畢業生申請補發證明書，由各國小依規定自行驗印。
2. 申請補發證明書，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經學校核對無誤後，准予發給。
3. 證明書各欄之填寫，均須用毛筆以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用電腦列印，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
4. 證明書校長署名處，應一律蓋用校長簽字章，校長署名處應印學校全銜。學校印信應蓋在中華民國年次之上。
5. 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除不慎遺失或其他不可抗力災害外，因破爛或污損不堪使用而申請補發者，原證書應同時繳回註銷。

（二）畢業生、修業生及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1. 畢業生或修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影印本，並檢送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學校驗明無誤後辦理，並將該生原存校學籍資料同時更正，以紅筆註明核准更正年、月、日文號。
2. 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填造名冊一式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彙報本府備查。
3.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更正學籍記載，應在其證書上面「廉恥」二字上端空間位置上，蓋用更正戳記並加蓋學校印信。
4. 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更正姓名、出生年月日戳記格式如下：
5. 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學校驗明無誤後，將該生學籍資料予以更正，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彙報本府備查。

五、國小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

（一）各國小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由專人妥善保管，並依照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1. 學籍資料，應按年屆順序放置。
2. 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裝訂成冊，並書明畢業及入學年度。
3. 各國小對於歷屆學生學籍紀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4. 各國小對於歷屆學生學籍紀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且需複製備份，另地保存。
5. 各國小之學籍資料，其有關之經辦人、註冊（教學）組長、教務（教導）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如不依規定辦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

6. 各國小函報本府之各項學籍表冊，均應一文一事函報。
  7. 本府對於各國小函報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保存。
  8. 學籍資料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報備，由本府予以協助重建。
- (二) 本府對辦理績優之學校酌予獎勵；辦理不善者，其有關人員應予以議處。
- 六、本要點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 嘉義縣國民中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57015 號函頒發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之學籍，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入學：各國中應適時與本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1. 各國中應依國小繕造之名冊，於六月十五日前通知國中學生入學，其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2. 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未修滿國小六年課程肄業者，俟修滿其課程後，始得升入國中就讀。但經本府核准之資賦優異學生，不在此限。
    3. 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4. 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5. 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開學一個月內，報送本府備查，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中途肄業者亦同。
    6. 入學學生名冊，經本府備查之年、月、日文號，即為入學核准文號，應永久保存。
    7. 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於學籍經本府核准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
    8. 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聽生、重讀生或插班生。但外籍學生（非僑生）經本府核准就讀者，不在此限。
    9. 華僑、中國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10. 對無戶籍適齡國民，已修畢國小學業或經學校鑑定具同等學歷者，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學校函請戶政機關協調相關單位辦理戶籍登記。
  - (二) 學號：
    1. 編列學生學號以五位數為準，首位數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例如：某國中於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六六六名，其學號應自「九二〇〇一」號起編至「九二六六六」號止。國中一年級新生學號編列如下參考表，十年週而復始使用。
    2. 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備查，不得變更。
    3. 學期中途轉學或輟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但學校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加註。
    4. 轉入學生之學號編列，應銜接於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但轉學至他校之學生，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應沿用原保留學號。
  - (三) 輟學：
    1. 在學學生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

2. 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其學齡逾十五歲者，得依學生意願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3. 學生異動名冊應填造二份，一份存校，另一份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

(四) 復學：

1. 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十五歲學齡者，可敘明理由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學校經甄試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不得異議。
2. 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十五歲學齡者，准在國中就讀或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
3. 赴中國大陸就學後返國申請就學者，由學校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4. 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由學校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5. 就讀軍校不適應軍中生活中途離校，仍為國中適學學齡者，應准予繼續返回原學區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五) 轉學：

1. 各國中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和資料轉移回報單，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轉入學校應將資料轉移回報單轉寄回轉出學校。
2. 轉出學校接獲資料轉移回報單，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正本、輔導紀錄表影本，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
3. 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資料轉移回報單，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4. 學生行為適應不良，經學校輔導無效，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有關規定處理有紀錄可查，且轉出學校經轉入學校同意給予辦理轉學者，得免辦戶籍遷移。
5. 因受監護人或扶養親屬凌虐之學生，經家扶中心或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可免辦戶籍遷移。
6. 赴中國大陸就學者，該生學籍資料應予以保存。

(六) 成績：

1. 各國中學生成績考查，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辦理。
2. 學生各定期及日常考查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各校應永久妥為保存。
3. 轉入學生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4. 國中畢業生除應升入之學校要求寄送有關考核資料外，不另出具成績證明書。
5. 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6. 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准請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
  - (1) 請假期間之日常考查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
  - (2) 請假期間定期考查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
7. 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其成績依相關規定處理。

(七) 學籍資料：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1. 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並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2. 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發給一般學科、藝能學科、綜合表現等三項成績，均得以百分數發給。
3. 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屬經核准者外，各校應不得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依法調閱者不在此限。
4. 本府對於各國中函報之各項學籍資料，按權責依規定審核無誤後予以核復。
5. 中途輟學至逾十五歲學齡就讀補校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6. 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
7. 各國中學籍資料均須正楷書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有用簡體字或無依據之文字書寫者，應予更正。經查明係由戶籍資料上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三、畢業生名冊、套印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及其式樣與核發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畢業生名冊：

1. 畢業或修業之學生，依學號編列名冊。各國中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造列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送本府核辦，並永久保存。
2. 各國中畢業生名冊，送經本府審查無誤，經核復同意其備查之年、月、日文號，即為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核准文號。

### (二) 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1.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作業，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套）印，免送本府驗印。
2. 各國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式樣，由本府設計使用。
3. 套印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數量，以各國中畢業學生總數加百分之十計算。
4. 各國中函報畢業生名冊時，在該名冊封面內頁，應填寫該年度套印畢業證書張數，發出張數，剩餘空白張數，及寫錯作廢張數。剩餘空白及寫錯作廢之證書，由各國中承辦人員會同各處室主任予以燒毀，並於六月三十日前函報本府核備，予以永久歸檔。但學生於畢業典禮前，因故不得畢業，改發修業證明書，原畢業證書字號，予以空號，並用紅字在備註欄註明「修業生」三字。

### (三)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式樣：

1. 國中原任校長調離，由兼代校長代理時，其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上校長之署名，應在校長簽字章右下方加蓋「代理」二字。
2. 填寫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任何一字錯誤，或蓋印模糊不清時，均應換張重寫，不得塗改或蓋用校對章。
3.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各欄之填寫，均須用毛筆以黑色墨水正楷書寫，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或以電腦的雷射印表機套印方式代替。

### (四) 核發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

1.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考試或保送軍事學校就讀（含因故被軍事學校退學或開除）持有證明者，一律發給畢業證書。但不適應軍事學校生活中途離校，仍為國中適學學齡者，應准予繼續返回原校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2. 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應於舉行畢業典禮日發給。
3. 因升學報名必須在畢業典禮前繳驗畢業證書者，得先行影印加蓋關防發給。

#### 四、申請補發國中畢、修業證明書及申請更正學籍記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發國中畢、修業證明書。

1. 國中（含前身初中、初職）畢業生申請補發證明書，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驗印發給，並於每學期末結束後一個月內報府備查。
2. 國中前身之初中、初職畢業生，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證明書，由學校填寫補發畢業證明書，並於學期末結束後一個月內報府備查。
3. 申請補發證明書，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三張，經學校核對無誤後，依規定予以辦理。
4. 證明書各欄之填寫，均須用毛筆以黑色墨水正楷書寫，其年、月、日數字一律大寫，或以電腦雷射印表機套印方式代替。
5. 補發五十九年（含五十九年畢業）以前之畢業證明書，其畢業學校全銜校名應填寫「本校前身○○縣（市）立○○初級中學」或「本校前身○○縣（市）立○○中學初（高）中部」，其畢業時間如為六十年（含）以後者，則填寫「本校…」。
6. 證明書校長署名處，應一律蓋用校長簽字章，校長署名處應印學校全銜。「嘉義縣立○○國民中學」其字體不得小於四號印刷體字，學校印信應蓋在中華民國年次上之位置。
7. 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除不慎遺失、火災外，破爛或污損不堪使用者，申請補發時，原證書應同時繳回註銷。

##### (二) 國中畢業生、修業生及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1. 國中（含前身之高初中、高初職部）畢業生及在校學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由各國中依規定自行辦理，並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報府備查。
2. 畢業生或修業生，申請更正學籍記載，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一份，檢送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學校驗明無誤後辦理，並將該生原存校學籍同時更正，以紅筆註明核准更正年、月、日文號。
3.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更正學籍記載，應在其證書右上角上，蓋更正戳記並加蓋學校印信。
4. 更正學籍記載橡皮戳記，應依下列格式辦理：
5. 在學學生申請更正學籍，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一份，學校驗明無誤後，將該生學籍資料予以更正，並於當月底彙報本府備查。

#### 五、國中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事項

##### (一) 各國中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室（儘量設在二樓），由專人妥善保管並依照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1. 學籍資料，應按年屆順序放置，其順序應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排列之。
2. 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以一百五十磅模造紙裁成與學籍紀錄表件同樣大小，裝訂成冊後，並詳細書明年屆、學年度、學號、名稱等，如下附圖：
3. 各國中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4. 各國中對於歷屆學生學籍記錄表名冊（入學、畢業）應予永久保存，且需複製備份，

另地保存。

5. 各國中之學籍資料，其有關之經辦人、註冊組長、教務主任、校長於離職時均應列入移交。又於在職期間，如有保管不善、散失，以致無法補救，或不依規定處理，作虛偽不實之證明均應嚴予追究責任依法議處。
6. 各國中函報本府之各項學籍表冊，均應一文一事函報。
7. 本府對各國中函報之入學、畢業或修業名冊資料，應隨文歸檔永久存查。
8. 學籍資料如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害時應即報備，由本府予以協助重建。

(二)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學籍管理工作研討會，以研討本縣國中學籍管理有關問題。

六、本要點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22045 號函公布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工作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遇裁併校或減班等原因而有超額教師時，學校應於辦理縣內教師介聘案報請本府介聘他校。
- 三、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殊班、幼稚班及各學習領域（科目）、彈性課程所需教師數核算。各領域之間調整或普通班與特殊班之調整，應以具有各該學習領域（科目）教師登記或檢定資格者為限。
- 四、各校超額教師之產出，依下列順位辦理：
  - （一）第一順位：以教師志願申請介聘他校者為優先。志願申請介聘他校人數超過該校超額人數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
  - （二）第二順位：無教師志願申請介聘他校，則由該校超額領域（科目）、類別之教師協調志願調。經協調後若願意超額調者多於該校超額人數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
  - （三）第三順位：由該校超額領域（科目）、類別之教師協調後，仍無人願意超額調者，則國中以該校超額科目之教師、國小以該校各類別之教師採積分評比方式辦理，由積分評比低者超額調出，若積分評比相同者以年資淺者超額調出，若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積分評比依「嘉義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嘉義縣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附件一）辦理。
- 五、教師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應予留職停薪者，除志願者外，不列為超額教師。
- 六、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由本府提供缺額學校名單，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國中之超額教師依其志願選填缺額學校（須有與超額教師相同之科目），由本府協調遷調。選填同一缺額學校之人數超過該校該科缺額時，以服務年資（年資長者優先）、年齡（年長者優先）等條件依序辦理，若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二）國小超額主任或新學年度未獲聘任之主任者，應併同校內全體教師依積分評比；國小之超額教師以抽籤方式決定選填缺額學校之先後次序後，依序公開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
- 七、基於保障各級學校教師工作權益，超額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得拒絕聘任。
- 八、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各介聘服務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超額教師經超額介聘後，原服務學校若於當年八月一日前有同科目、類別之教師臨時出缺，已介聘成功之超額教師得依其志願決定是否返回原服務學校服務。
- 十、依本原則由本府超額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除經本人同意外，二年內不得再超額調至其他學校，以安定其生活。
- 十一、本府處理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以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 十二、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092008084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12919 號函修正公布

-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訂定。
- 二、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教師之授課節數宜力求一致，並依總量管制之精神妥予安排，科任教師授課節數每週以二十至二十四節為原則。
- 三、兼任導師之科任教師，扣除導師時間後，其授課節數低於科任教師以二至四節課為原則。
- 四、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授課節數如下表：

班級數 職別	十二班 (含)以下	十三班 至 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 至 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 至 四十八班	四十九班 至 六十班	六十一班 以上
主任	八-十一	七-九	五-七	四-五	四-五	三-四
組長	十五-十九	十五-十八	十五-十七	十三-十五	十一-十三	十-十二
說明事項	1. 本表適用對象：本縣國民小學。 2. 班級數之計算包含普通班、特教班，不含幼稚園班、在家自行教育班。					

- 五、教師指導校內團、隊或兼辦行政業務，由校長視學校情況，得酌減節數。
- 六、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
- 七、教師兼任會計、人事、午餐執行秘書，其每週授課節數在二十四班（含）以下者得比照組長，在二十五班（含）以上者得比照主任之授課節數辦理。
- 八、各校所編排之主任、組長、教師之授課時數表，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092009282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912918 號函修正公布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訂定。

二、各年級每週學習總節數，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排定。

三、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授課節數：

類別	學習領域		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國文	英文						
專任教師	十八	十八   二十	十八   二十	十八   二十	十八   二十	十九   二十二	二十   二十二	二十   二十二
兼導師	依專任教師授課節數酌減五節。							
特教班教師	一、專任教師授課節數為十八節。 二、兼導師授課節數為十三節。 三、特殊教育班授課應依照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執行辦理。							

四、兼職行政教師授課節數

職別	班級數						
	十七班以下	十八至二十六	二十七至三十五	三十六至四十四	四十五至五十三	五十四至六十二	六十三班以上
主任	七-九	六-八	四-六	二-四	一-二	一-二	一
組長	十一-十三	八-十	八-十	六-八	四-六	二-四	一-二
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總節數	全校教師均達授課節數之上限，仍超過全校學習總節數，由校長依實際需要得酌減相關協助行政工作教師一至二節課。						
說明事項	一、本表適用對象：本縣國民中學教師。 二、無資訊組長之學校設網管教師一名，依本職每週得酌減二節課。 三、專任輔導教師每週酌減四-六節。 四、兼任補校校務主任，其每週授課節數依學校補校班級數得比照主任之授課節數辦理。 五、班級數之計算包含普通班、特教班。						

五、專任教師兼人事管理員，其每週授課節數依學校班級數得比照組長之授課節數辦理。

六、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為原則。

七、各校應依上述原則排課，全校教師（含教師兼行政人員）均達授課節數之上限，仍有節數無法排完時，所超出之鐘點始得支領兼課鐘點費。

八、各校所編排之主任、組長、教師之授課節數表，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嘉義縣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40052812 號令

-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私人興學，試辦多元教學，發展教育特色，有效利用閒置校地及校園，將縣有校地、建築物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特依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委託經營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係指依據本自治條例經營之學校，其委託經營之範圍以教育相關之事項為限，其經營方式如下：  
一、委設學校：本府無償提供已徵收之學校預定地或閒置校舍，由受託人取得使用權，受委託經營期間，接受本府指派之人員參加學校經營，受託人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應無條件將在校內增置興建之全部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檔案全部無償移轉予本府。  
二、承租學校：由申請人支付本府校地或建築物（含已徵收之學校預定地或閒置校舍）租金及保證金，取得公用財產使用經營權，收費項目及金額自訂並報本府同意，且自負盈虧。  
承租學校其土地租金，不得低於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再打六折計算。建築物租金，不得低於稅捐處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算。
- 第三條 受委託經營學校以依法成立具辦學經驗或具辦學能力之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為限。同一受託人辦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受託學校以兩所為限。
- 第四條 本府辦理縣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應評估本縣教育現況與社會需求，公告受理申請方式及甄選須知。
- 第五條 受託學校經營期間，委設學校經營期限以十五年為一期，承租學校以八年為一期，期滿經本府評鑑辦學經營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
- 第六條 申請人所提之學校經營發展計畫，由主管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並邀請學者專家初審，由嘉義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後提請本府核定。  
前項複審項目得就其專業能力、籌設計畫合理性及可行性、受託人租金數額及其他有利於評選之文件及簡報答詢等項加以評選，詳如附表。其審核工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並於審核通過後七日內送本府核定同意籌設。  
第一項經營發展計畫，視其辦理學校方式分別載明事項如下：  
一、學校或實驗計畫名稱。  
二、經營模式。  
三、辦學目標與經營理念、發展方向。  
四、課程計畫及特色。  
五、校園規劃或環境設計。  
六、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人員編制、教師資格。  
七、招生計畫：含開辦年級、招生班數、招生對象、招生程序等。  
八、財務計畫（近程、中程、長程）。  
九、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委設學校依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五繳交。承租學校依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繳交保證金。  
十、創辦人、負責人或校長身分、學經歷及相關資料。
-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籌設許可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設校籌備計畫，報本府審查，設校籌備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校長、教職員工及學校組織。  
二、校園、校舍、教學設備、戶外植栽等教育環境準備。

三、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教學資源及教學設備。

四、完成招生計畫之各項準備。

申請人所提設校籌備計畫，本府應於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據第六條核定之學校經營發展計畫完成審查，如有不符，應通知於三個月內為補正，逾期不補正，退回其申請，並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八條 準備計畫審查核可後，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經通知逾期不簽訂者，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九條 委託經營契約，應經法院公證，記載內容如下：

一、立契約書人。

二、學校名稱、地點。

三、契約期間。

四、受託主要業務內容。

五、受託人增、修建校舍或為其他建築行為，應作整體規劃並美化景觀，擬訂書面計畫經本府書面同意後增建，並不得將學校設施、設備轉出租、出借、設定負擔或讓與使用受益權於他人。

六、希望本府提供協助事項。

七、受託辦理者應辦理事項。

八、違約及解約條款。

九、委託經營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受託人不履行返還委託經營標的物時，本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委託經營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受託人並自願接受執行。

第十條 受託學校應聘用合格教師、校長擔任教學及辦學工作，專任教師員額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應於經營發展計畫中詳列：

一、招收之班級數、學生數。

二、無條件接受實際居住該學區內學生就讀，並以本縣公立學校收費標準收費，並不得有差別教學。但學生家長無意願者，會同本府教育局依學生家長意願協助轉移鄰近學校就讀。

三、招生對象得不受學區限制。

四、實驗性或特殊性之學校或班級，及其招生辦法。

第十二條 受託學校使用之教材，除依教育部頒布之課程綱要內容為教學準則外，得參酌學校經營特色，彈性調整課程及評量方式。

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應接受本府組成之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到校進行校務評鑑。

前項校務評鑑，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師生互動、親師合作、環境設計、行政運作、財務處理等內容。

校務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得予獎勵，其成績不佳者，本府應予書面糾正，並促其限期改善各項缺失。

第十四條 受託人之收入應用於受託學校教育相關設（措）施及活動之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之作為，各項財務報表須經合格會計師簽證。

第十五條 受託人在委託經營契約期滿後，有意繼續經營時，應於契約屆滿一年前，檢附經營成效及最近兩年之校務評鑑報告、教育視導報告、財務報告、後續經營計畫書等，向本府提出續約申請。

第十六條 受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或解除委託經營契約：

一、不依委託經營契約及學校經營發展計畫執行，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者。

- 二、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校務評鑑成績不佳，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糾正仍未改善者。
- 四、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校內糾紛爭議，影響學校正常經營，有危及師生權益之虞者。
- 五、財務不足以維持學校之正常經營者。
- 六、對學生健康及安全可能造成顯而可見之傷害者。
- 七、任意停止經營，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 八、違背國家及本府之教育政策者。
- 九、其他足以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重大事項者。

第十七條 委託經營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受委託人應於該學期結束前依約定內容，將受託財產與受託期間受託人自行增建購置之建物、學籍、檔案、電腦等繼續經營所需之資料等無條件歸還移轉本府。受託人不得請求本府任何補償、補助。

第十八條 受託人因終止或解除委託契約，本府得組成臨時校務委員會接管校務。其原有學校之學生得由本府依法協助安置，教職員工應由受託人依法辦理轉業、資遣、退休。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嘉義縣政府委託民間經營學校審查評分表（委設學校）

申請人編號：

學校名稱：

年 月 日第 次評選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得分	備註
專業能力	1.辦學理念、辦學目標、辦學經驗及辦學能力。 2.歷年與教學有關之服務成果。 3.專業人力配置與運用（含行政人員及籌備主任等）。 4.委託民間經營業務內容與申請人（單位）服務內容之相關性 5.創辦人、負責人或校長身分、學經經歷及相關資料	45分		
籌設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1.計畫書內容與本府教育政策配合度。 2.學校願景與特色。 3.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人員編制。 4.課程計畫、課程特色及師資規劃（專任教師員額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之三分之二）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5.招生計畫（含開辦年級、招生人數、招生對象、招生程序等） 6.學校財務規劃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7.校園規劃藍圖。 8.財務計畫（近期、中期、長期計畫及設校基金之籌募）	45分		
其他有利於評選之文件及簡報答詢		10分		
<b>總分</b>		<b>100分</b>		
總評語：				

評審委員簽名：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 嘉義縣政府委託民間經營學校審查評分表（承租學校）

申請人編號：

學校名稱：

年 月 日第 次評選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得分	備註
專業能力	1.辦學理念、辦學目標、辦學經驗及辦學能力。 2.歷年與教學有關之服務成果。 3.專業人力配置與運用（含行政人員及籌備主任等）。 4.委託民間經營業務內容與申請人（單位）服務內容之相關性 5.創辦人、負責人或校長身分、學經經歷及相關資料	40分		
籌設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1.計畫書內容與本府教育政策配合度。 2.學校願景與特色。 3.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人員編制。 4.課程計畫、課程特色及師資規劃（專任教師員額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之三分之二）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5.招生計畫（含開辦年級、招生人數、招生對象、招生程序等） 6.學校財務規劃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7.校園規劃藍圖。 8.財務計畫（近期、中期、長期計畫及設校基金之籌募）	40分		
受託人租金數額		10分		
其他有利於評選之文件及簡報答詢		10分		
<b>總分</b>		<b>100分</b>		
總評語：				

評審委員簽名：

# 嘉義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0940023831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充實休閒生活，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係指各校校園內之活動中心（含禮堂）、體育（操）館、會議室、運動場（含綜合球場）、游泳池、教室（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視聽教室）、圖書室（館）等校舍建築物及設備。
- 第三條 學校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得自行決定前項之使用範圍及時間。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師生安全、校園安寧及不損壞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設施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於三日內無息退還。因故不使用而已繳費者，僅退還保證金。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 第五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安全顧慮者。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  
五、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使用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如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六條 申請者係舉辦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除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外，得免收取其他費用。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第七條 學校室外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 第八條 使用學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除保證金外），由學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場地維護、設施檢修、水電、清潔、人員加班及其他等相關支用。
- 第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應先徵得學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學校得逕予拆除，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扣抵者，學校應予追償，申請者不得異議。
- 第十條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
- 第十一條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學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學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者有求償權。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遺失或被竊，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 第十二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校方同意後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但得酌收水電費、清潔費。
- 第十三條 學校各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取金額如下：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單位：新台幣

場 地 名 稱	四小時內	八小時內	說 明
活動中心（含禮堂）	二〇〇〇元至 五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至 八〇〇〇元	
體育（操）館	八〇〇元至 三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至 六〇〇〇元	
會議室	五〇〇元至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至 二〇〇〇元	
運動場（含操場、綜合 球場）	五〇〇元至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至 三〇〇〇元	
游泳池	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教室（含專科教室）	三〇〇元至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至 二〇〇〇元	
視聽教室	一〇〇〇元至 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至 六〇〇〇元	
圖書室	三〇〇元至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至 一五〇〇元	
水電費、清潔費	二〇〇元至 一〇〇〇元	四〇〇元至 二〇〇〇元	已收場地設施使用費者 不再收取。
冷氣使用費			由學校自行依實際使用 情形收費。
保證金			最高以場地設施使用費 之二倍為限，並於場地 恢復原狀後歸還。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範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使用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冷氣使用費	元
水電費 清潔費	元	合 計	元	經手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會簽單位 (人員)					
承辦人		主 任		校 長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附件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範本）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嘉義縣\_\_\_\_\_（學校名稱）（以下簡稱甲方）使用\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冷氣使用費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上述三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切結書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本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者，甲方應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嘉義縣○○國民中（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 方：（使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 責 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嘉義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160275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使本縣各級學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本縣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縣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於組織之，並冠以各該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補校生若無上列對象者，得由其配偶或本人指定之人員擔任之。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該校家長會。
- 第三條 家長會得視學校規模大小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以志願或推選（舉）之方式產生，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
- 第四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為原則。  
前項委員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之，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  
會長由前項常務委員互選之，副會長由會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以一人至二人為原則，但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增設之，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前會長或校長負責召開之，開會時由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應列席；必要時亦得請相關教師列席。
- 第七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研討家長委員會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六、選舉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應列席。
-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意見溝通。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七、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校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 第十條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使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使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會員、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二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得聘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 第十三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記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一式二份函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格式如附件）
- 第十四條 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家長會費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第十五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支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支用之。
-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公民營金融機構獲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向下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教育視導人員應於每學年檢查一次，得隨時予以抽查，並於辦理交接時派員監交。
- 第十八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令其改組之。
- 第十九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093011228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二條 學校依下列項目向學生收取費用，並應依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訂定之收取項目及收費基準辦理。
- 一、雜費。但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雜費。
  - 二、代收費。
  - 三、代辦費。
- 第三條 代收費之項目及其收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班級費：供全校班級活動之用。
  - 二、家長會費：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收取，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
  - 三、學生平安保險費：在籍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收取金額俟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取。
  - 四、學生活動費：僅國民小學收取。
  - 五、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使用游泳池設施者，始可收費。
  - 六、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以實際使用電腦設備者，始可收取。
  - 七、齲齒防治費：國民小學辦理齲齒防治者，得收齲齒防治費。
  - 八、尿液檢查費：國民小學得視需要代收尿液檢查費。
  - 九、其他代收費用：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本府同意。但屬規費性質者，須送嘉義縣議會備查公告後，始得收取。
- 第四條 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
- 一、學生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整學期未寄宿之學生免收。
  - 二、午餐費、午餐燃料費、午餐基本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國民中小學，得收取午餐費（支用項目包括主副食品、食油、人工、水電、雜支等費用），惟應在多數學生家長能負擔之原則下，訂定標準，按月或學期收取，家庭經濟能力有困難者，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另學校午餐燃料費按學期收取，用於鍋爐油、水電費、瓦斯費、汽油費等支出。午餐基本費按學期收取，主要用途為彌補午餐費之不足。上列三項費用，未辦理午餐之學校不得收取。
  - 三、腳踏車停放費：不停放者免收。
  - 四、交通費：除本府另行編列經費補助之交通費外，自備交通車之學校，得比照嘉義縣公車優待學生票價，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 五、教科書書籍費：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後，按學校校務會議選用結果收費。
  - 六、依家長、學生意願訂閱學校定期刊物得酌收工本費。
  - 七、依家長、學生意願購買畢業紀念冊，得酌收工本費。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八、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九、課業輔導：依家長、學生意願參加，收取費用。

十、其他代辦費用：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本府同意。但屬規費性質者，須送嘉義縣議會備查公告後，始得收取。

第五條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除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訂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辦項目，並應切實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二、學校舉行運動會、園遊會、編印特刊（單張）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四、不得收取教師節敬師金。

第六條 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四條收取之代辦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其購買及使用情形退費。

二、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列明所退各項費用數額清單，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證明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三、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轉出學生，除上述規定外，其相關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第八條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第七條 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依第二條規定辦理，持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第八條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雜費：按當時學生所繳費用計算，轉出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收費：班級費、家長會費、學生活動費不予退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育軟體費，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之退費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其他代收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

三、代辦費：教科書書籍費不予退費；學生寄宿費及課業輔導費，依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午餐費除保留停止訂購時校方所需合理行政處理時間，應依未用餐之實際日數辦理退費；其他代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

前項學生退費，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費用數額，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標準收取。

第九條 學校依本辦法收取費用，應開立收據，專款專用。

前項所收取費用之收支帳目應確實按一般會計程序列帳處理，不得委由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第十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收費，除午餐費按月或按學期收取，交通費按月收取外，其餘各項費用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於家境清寒之學生，得准其於開學後分兩期繳納。但教科書書籍費應一次繳清。

第十一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校長及經辦人員按其情節議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014414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於非固定校區或在家，以實驗課程或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  
前項教育之適用對象，為設籍嘉義縣且有居住事實，應受國民教育之六歲至十五歲國民。
- 第三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設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核事宜。  
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教育局代表二人。
  - 二、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 三、校長代表三人。
  - 四、教師代表二人，由教師組織推派。
  - 五、家長代表三人。
  - 六、社會人士代表二人。
- 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派（聘）得連任。
- 第四條 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限於適齡學童之家長、教育事務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  
財團法人或機構為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檢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
  - 二、名稱。
  - 三、理念。
  - 四、施教對象及人數。
  - 五、計畫時程。
  - 六、課程內容（含學習領域、師資、教材教法、學習評量）。
  - 七、教學資源及設備。
  - 八、預期成效。
  - 九、財務規畫。
- 前項申請，本府得就學生之學習權與受教育權、家長之教育選擇權、申請人之計畫書內容及本縣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要，妥為斟酌准駁。  
第二項第七款之資源及設備，由本府另訂之。
- 第五條 國民教育適齡學童以在家實施教育為適當者，其家長得單獨或共同於每年四月底前，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理由及教育方式。
  - 二、教學人員。

三、計畫時程。

四、課程內容（含學習領域、師資、教材教法、學習評量）。

五、教學資源。

六、預期成效。

七、協同教學契約書。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者，另應檢具各家長之同意書，並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

第六條 申請案件之審核，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議決之；會議中並應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條 本府對於審核通過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應提供諮詢，並每年定期予以輔導及評鑑；評鑑結果作為准駁續辦之依據。前項之輔導及評鑑方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八條 經審核通過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生之學籍應設於本府指定之國民中、小學。有關學生之學習評量，依其計畫所提評量方式評量之。

第九條 未依計畫實施教育、辦理成效不佳、學童適應不良或有其他重大違法情事，經本府評定認應終止實驗教育者，應定期令其終止，並依強迫入學條例令回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就學。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095016082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學校發展，結合社區與家長資源，以提昇教育品質，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
- 第四條 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捐贈收入。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改善學校設施設備事項。  
二、教學教材之研究發展。  
三、學生課外活動之訓練指導費。  
四、學生獎助學金及清寒學生之急難救助。  
五、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六、辦理學校社區教育發展服務。  
七、教職員工特殊卓越表現之獎勵。  
八、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  
九、辦理校務發展基金行政業務支出。  
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 第六條 為有效管理校務發展基金，學校應設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家長會代表二至六人，會長為當然委員，教職員代表二至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人士一至三人組成。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前項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選產生；教職員代表由全體教職員推選產生；校友代表、社會人士由主任委員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遴）選得連任之。
- 第七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校務發展基金之籌募。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三、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八條 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負責行政作業及事務之工作，為無給職，每六個月應定期向委員會提出收支帳目及採購相關文件。委員會秘書、會計及出納業務由學校會計、出納及相關人員兼辦之。
- 第九條 捐贈校務發展基金之團體或個人，得指定捐款使用於第五條規定之特定用途。
- 第十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捐贈收入，應開立收據。  
校務發展基金之財務報表及金額，應於年度決算後公開於資訊網路，其運作應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
- 第十一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學校總務人員協辦相關採購事宜。
- 第十二條 校務發展基金應由委員會主任委員、會計及出納三人共同具名於縣庫代理機關辦理開立帳戶。
- 第十三條 本府為監督各校校務發展基金之使用，得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經費收支狀況，並公告查核結果。

第十四條 學校因改設為分校、分班或停招、裁撤時，已成立之校務發展基金，應將賸餘財產移轉至併入之學校或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第十五條 委員會之運作若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得由本府予以糾正或行政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0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1435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 府行法字第 0940134497 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機關，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
- 第四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補助收入。  
二、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撥充之款項收入。  
三、學雜費收入。  
四、推廣教育收入。  
五、建教合作收入。  
六、場地設備租借管理收入。  
七、場租門票收入。  
八、捐贈收入。  
九、本基金孳息收入。  
十、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支出之用途如下：  
一、教育行政支出。  
二、本縣所屬教育機構支出。  
三、補助及獎勵支出。  
四、研究支出。  
五、教育活動支出。  
六、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教育有關之支出。
- 第六條 本基金應依法編列預算，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本縣公庫（以下簡稱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或採集中支付方式辦理，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循環運用。
-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3 日 89 府教國字第 128419 號函頒發

-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劃分學區依據，及提供戶政單位編造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冊；國民小學編造國中學生入學名冊依據。
- 三、學區劃分以便利學就學，兼顧學生上下學安全，並顧及學校容量，保障學區內學生就學權利為原則。
- 四、本縣國民中學以鄉（鎮、市）為單位劃分學區，同鄉、鎮、市有二所以上國民中學時，以村（里）為單位劃分學區。
- 五、本縣國民小學以村（里）為單位劃分學區，同村（里）有二所以上國民小學時，以鄰為單位劃分學區，或以道路、溪流、溝渠等自然界限兩側作為劃分學區依據。
- 六、特殊教育學校、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辦民營中小學學區劃分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七、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利，方便就學，得因交通及地理因素，劃定彈性學區。
- 八、為因應社區變遷及實際需要，相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得建請調整學區，已劃定之學區，經學校或村里辦公處評估學區附近社區之學生數、交通狀況、學校容量等因素後，認有調整之必要時，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函報各鄉（鎮、市）公所，並於三月底前由各鄉（鎮、市）公所召開協調會，檢討及建議調整，建議案報由本府核定。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修正補充之。
- 十、本要點訂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標準

90年9月25日90府人二字第0119534號函發布；90年10月1日起實施

項目	獎勵事由	獎勵種類	獎勵人員	備考
1	奉令辦理全縣性之觀摩會、研討會、研討會工作努力，成績經考核優良者： (一) 研習活動二天以內或一梯次研習（每天或每一梯次不得少於六小時）。 (二) 研習活動超過三天。 (三) 研習活動超過二梯次以上。 (四) 全縣連續性研習（一個月以上或研習時間超過十二節以上）。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校長或主辦人員總計四人為限。 自第三天起增加一天敘獎人數增加二人次，最多以六天為限，累積最高十二人次每人最高嘉獎貳次。 自第二梯次起每增加一梯次增加二人次最多累計十二人次為限，如敘獎人數六人每人最高嘉獎貳次。 校長或主辦人員總計六人為限，每增加一個月或十二節課增加二人最多累計十二人，如敘獎人數六人次每人最高嘉獎貳次。	
2	國中小緩召業務 一、第一名 二、第二名 三、第三名	記功壹次 嘉獎貳次 嘉獎貳次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承辦人。 校長。 承辦人。 校長。 承辦人。	
3	各項校（園）務總評鑑	特優（或第一名） 記功壹次 優等（或第二名） 嘉獎貳次 甲等（第三名） 嘉獎壹次	校長或團員（附幼校長）教師每校（園）三十班以上獎勵六人；三十班以下獎勵四人。	
4	協助全縣幼兒教育卷發放資格審	嘉獎壹次	工作人員五人。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查小組成員。			
5	<p>原住民教育事業</p> <p>(一) 原住民族籍學生學用費及獎助學金申請及發放。</p> <p>(二) 原住民自編教材。</p>	<p>嘉獎壹次</p> <p>嘉獎貳次</p> <p>嘉獎壹次</p>	<p>中埔國中及相關工作人員共三人。</p> <p>主編。</p> <p>協辦人員(主編及協辦人員計十人次)。</p>	
6	<p>國教輔導團業務</p> <p>(一) 本縣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p> <p>(二) 國民教育輔導團員。</p> <p>(三) 辦理嘉縣國教刊物。</p> <p>一、工作人員。</p> <p>二、投稿者。</p> <p>(四) 辦理國中小(含幼教)各領域追蹤輔導擔任演示教學者。</p> <p>(五) 國中小(含幼教)教師研習時數換證審查人員。</p>	<p>嘉獎壹次</p> <p>嘉獎貳次</p> <p>記功壹次</p> <p>嘉獎壹次</p> <p>嘉獎壹次</p> <p>嘉獎壹次</p>	<p>校長或教師八人。</p> <p>校長或教師。</p> <p>主編。</p> <p>其餘工作人員、投稿者</p> <p>演示教學者。</p> <p>審查委員十一人(含校長與教師)。</p>	
7	<p>一、參加本縣科學展覽：</p> <p>(一) 特優</p> <p>(二) 優等</p> <p>二、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或教具製作展覽各項作品：</p> <p>(一) 第一名</p> <p>(二) 第二、三名</p> <p>(三) 佳作</p>	<p>嘉獎貳次</p> <p>嘉獎壹次</p> <p>記功壹次</p> <p>嘉獎貳次</p> <p>嘉獎壹次</p>	<p>作者或指導老師以實際參與者為限，每件作品最多二人敘獎。</p> <p>作者或指導老師以實際參與者為限，每件作品最多二人，敘獎獲第一名者校長嘉獎壹次。</p>	
8	<p>各項積分審查</p> <p>(一) 校長、主任甄選</p> <p>(二) 教師、主任調動</p>	<p>嘉獎壹次</p>	<p>審查委員共五人</p>	
9	<p>辦理介聘分發作業。</p>	<p>嘉獎壹次</p>	<p>調動分發小組約十人。</p>	
10	<p>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p>	<p>嘉獎壹次</p>	<p>實際工作人員共二十人次。</p>	
11	<p>教師節中央表揚接待工作。</p>	<p>嘉獎壹次</p>	<p>工作人員擇最辛勞得力者四人。</p>	
12	<p>童軍活動</p>			

	一、童子軍全能考驗營。 二、幼女童軍舍營大會 三、各級服務員童軍教育研習營、國中童軍教育育樂營。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實際參與之工作人員六人。 同上 同上	
13	辦理本縣舞蹈比賽工作人員表現良好。	嘉獎壹次	實際參與之工作人員，總計十人次。	
14	全縣音樂比賽工作人員表現良好。	嘉獎壹次	工作人員以二十人次為限。	
15	參加本縣音樂比賽，成績優異者： (一) 團體組優等 (二) 團體組甲等 (三) 個人組優等 (四) 個人組甲等	嘉獎貳次 嘉獎壹次 嘉獎貳次 嘉獎壹次	指導教師、伴奏、行政人員(含校長)以五人為限。 指導教師、伴奏、行政人員各一人 指導教師及伴奏各一人 指導教師及伴奏各一人	原每組限兩隊部份刪除；另團體優等獎勵人數改以五人為限。
16	參加台灣區音樂比賽		依據教育部訂頒全國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敘獎	
17	本縣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工作人員表現良好	嘉獎壹次	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合計以二十人次為限。	
18	參加本縣中華民族舞蹈比賽成績優異： (一) 團體組優等(每組限兩隊) (二) 團體組甲等 (三) 個人組優等 (四) 個人組甲等	嘉獎貳次 嘉獎壹次 嘉獎貳次 嘉獎壹次	校長及教師計五人。	
19	辦理全縣國中小學教育類各科報表(分上、下學期)	嘉獎壹次	實際參與工作人員計七人	
20	參加台灣區中華民族舞蹈比賽		依據教育部訂頒台灣區中華民族舞蹈比賽要點敘獎	
21	各項教育訪視考評： 一、國小績優部份： (一) 第一名 (二) 第二名 (三) 第三名 二、國中績優部份： (一) 第一名 (二) 第二名	嘉獎貳次 嘉獎壹次 嘉獎壹次 嘉獎貳次 嘉獎壹次	校長及行政人員共四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三) 第三名	嘉獎壹次	同上	
22	<p>一、辦理工程設備之專案計畫工作努力。</p> <p>(一) 各項專案計畫(全縣總金額達三仟萬元以上含)學校經費執行進度於年前達九十%，選擇五所學校敘獎。</p> <p>(二) 各項專案計畫(全縣總金額達一億元以上含)學校經費執行進度於年前達九十%，選擇十二所學校敘獎。</p> <p>二、上級機關函頒獎勵案依其規定辦理。</p> <p>三、各項專業辦理工作(如重建學校工程，徵收土地，併校專案等)另簽核。</p>	<p>嘉獎貳次</p> <p>嘉獎貳次</p> <p>敘獎依規定另簽核</p>	<p>校長或主辦人總計四人為限</p> <p>校長或主辦人總計四人為限</p>	
23	<p>辦理國中小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縣內教師調動師大分發甄試教師分發及縣內教師調動縣外教師調動積分審查人員。</p>	<p>嘉獎壹次</p>	<p>積分審查人員六人。分發承辦學校參與人員八人(共十四人)。</p>	
24	<p>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鼓勵捐資興學獎勵標準：</p> <p>一、參拾萬元以上未滿伍拾萬。</p> <p>二、伍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p> <p>三、壹佰萬元以上未滿貳佰萬。</p> <p>四、貳佰萬元以上。</p>	<p>嘉獎壹次</p> <p>嘉獎貳次</p> <p>記功壹次</p> <p>記功貳次</p>	<p>鼓勵捐資興學最得力之教師(一人)為限，校長參與鼓勵捐資貢獻良多者由教育局經查實一併敘獎。</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25	<p>國中小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實施計畫。</p> <p>一、第一名學校。</p> <p>二、第二名學校。</p> <p>三、第三名學校。</p>	<p>嘉獎貳次</p> <p>嘉獎壹次</p> <p>嘉獎壹次</p>	<p>校長及承辦人各一人。</p> <p>同上。</p> <p>同上。</p>	

## 嘉義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 89 府秘法字第 148203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本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教育法人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辦理教育相關之會議或學術活動。
  - 二、辦理教育人員進修、觀摩、研習、競賽、展覽等活動。
  - 三、辦理學生育樂及學藝活動。
  - 四、設置各類型獎學金。
  - 五、辦理教育相關之研習、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六、協助學校辦理校務、訓導、輔導及行政工作。
  - 七、辦理資賦優異、失學身心障礙及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 八、辦理校園義工、學生家長會及其他教育組織之活動。
  - 九、辦理家庭教育諮詢及兒童少年福利推廣活動。
  - 十、辦理鄉土教材及鄉土教學。
  - 十一、辦理成人教育、推廣教育、大眾科技教育。
  - 十二、辦理藝術教育、語文教育、視聽教育。
  - 十三、辦理全縣性以上之體育競賽活動。
  - 十四、辦理學校體育教學及體育競賽活動。
-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 第四條 設立教育法人,須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 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前項申請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 第五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及名稱(名稱應加冠教育屬性)。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 六、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
  - 七、解散或撤銷、廢止許可後贖餘財產之歸屬。
  -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 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人名冊。
  - 三、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四、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五、捐助人會議紀錄（捐助人僅一人者則免）。
  - 六、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七、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八、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教育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教育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九、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 十、籌備會議紀錄。
  - 十一、基金會會址所有權狀影本及所有權人同意書。
  - 十二、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第七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
- 一、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 第八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符合設立許可條件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三份發還申請人；經審查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序者，敘明理由駁回之。但其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
- 第九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本縣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 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 第十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 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設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 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教育事業工作經驗。
  -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教育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監察教育法人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稽核教育法人之財務帳簿、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購置之不動產，不含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報告、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府備查。

第十六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但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親自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本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 第十九條 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第二十一條 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告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告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五、年度經費月報及決算報告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 六、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 第二十二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 第二十三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本縣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第二十四條 教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嘉義縣。
- 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 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之業務，本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第二十七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令其限期改善：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簿者。
-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經費開支不當者。
- 八、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第二十八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一、經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者。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法人，與本自治條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辦理補正。

前項補正期限由本府訂之，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廢止其許可。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嘉義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4 日 89 府秘法字第 128469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其設立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補習班係指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須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補習班得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經政府機關核定業務範圍內舉辦之活動課程等，概依該主管機關法令辦理。
- 第四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必要時得合併申請，其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但不得以幼稚園或托兒所模式施以幼童教學。補習班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得依補習學科之性質及受教學生身心發展酌定之。補習班之授課時數每班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補習班每期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 第二章 設立程序

- 第五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擬具設班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向嘉義縣政（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立案。前項設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宗旨。
  - 二、 名稱、類別、班數。
  - 三、 班址、班舍總面積及班舍位置略圖。
  - 四、 教學科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 五、 擬聘教職員履歷冊（文理類科教師應檢具學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檢具該科技藝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 六、 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七、 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八、 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備）。
  - 九、 組織規程及學則。
  - 十、 設班基金存款證明、其基金數額規定如附表。
  - 十一、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 十二、 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 前項第八款之建築物，依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者，可免附建築物供補習班使用之變更使用執照。

第二項第十款之基金應以籌備處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及設備之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經核准動用後應予補足。第一項所稱設立人為機關時，由機關首長申請；為法人或團體時，由代表人申請；為自然人時，由本人申請。

前項設立人如係一人時，為當然代表人；如為二人以上時應附法院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及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

### 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

- 第六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為班名。學校、機關、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
-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在嘉義縣不得以相同名稱申請立案，但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另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補習班設立分班時，必須為原班共同設立人三分之二以上名額，立案條件與本規則之立案規定同。其名稱後於原補習班名稱之末附加某分班，以資識別，申請時並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
- 第七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之申請設立得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 設置於四樓以上之補習班不得招收未滿六足歲兒童。
- 第八條 補習班應依其設立性質、教學方式及教學特色，購置相關器材及設備，並注意安全設施。但技藝科目之器材場所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置，特別訂有設立標準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並應懸掛於該班辦公角顯明之處所；補習班之班名，應照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 第十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應以班名、班址、科別及課程內容、班數、招生人數、開學日期、上課時數及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費標準為限。
- 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 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置備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 第十二條 補習班設立人得辦理變更，變更人數不得超過設立人總人數三分之一，且六個月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變動事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經本府核定後變更之：
- 一、設立代表人（設立人）之變更：
    1. 變更申請書。
    2. 新任設立代表人（設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印鑑證明。
    3. 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會議紀錄。

4. 補習班變更設立代表人(設立人)切結書或經法院公證之全體設立人同意公證書。
5. 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公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影本。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
6. 原立案證書及新任設立代表人(設立人)二吋照片二張。

## 二、班主任之更動:

1. 變更申請書。
2.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
3. 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4. 財產目錄表: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5.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二吋照片二張。

## 三、班級及科目之增減:

1. 變更申請書。
2. 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文理類科教師應檢具學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檢具該科技藝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3. 教學科目、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表及教材大綱。
4. 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二吋照片二張。

## 四、換(補)發立案證書:

1. 變更申請書。
2.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照片兩張、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附登報聲明作廢啓事及共同設立人切結書。

## 五、班舍之增減:

1. 變更申請書。
2.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其租賃契約並經法院公證。
3. 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備)。
4. 財產目錄表: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5.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二吋照片二張。

## 六、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

1. 變更申請書。
2. 教學科目表、每週教學時數表、課程進度表、修業期限及教材大綱。

## 七、班名之變更:

1. 變更申請書。
2. 原補習班變更班名切結書。
3.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二吋照片二張。

前項第六款新增班舍其距離不得超過原立案班址二百公尺(以嘉義縣地圖依比例尺及自兩土地之最近二點為基準點直線測量方式計算之)。

第十四條 補習班接受機關、團體、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

第十五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

- 一、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未逾二年者。
- 七、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十七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已擔任補習班班主任者，如因在職進修而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設立補習班。

補習班班主任為專任，除應年滿二十歲，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1. 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並具有各該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補習班：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合格者。
2. 文理、技藝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資格以具有文理類資格為準。
3. 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第十八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且其具有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照行政院訂頒「短期補習班聘用外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單位、機關核發之畢（結）業證書認證之。

第十九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二十條 補習班每班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並得設就業輔導委員會，聘請工商界熱心人士及有關人員組織之，以班主任為召集人，輔導結業生就業。

#### 第五章 編制與課程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招生名額應根據教室容量，每班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名。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得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由本府會同相關單位核定。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注重其品德陶冶，對品行較差者應適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

- 一、技藝類：包括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等。
- 二、文理類：包括外國語文、國文、數學、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法政、經濟等。
- 三、醫學類科、醫療行爲及其他法令另有限制者，均不得設置。

## 第六章 收費、退費及保險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限及退費規定，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費收執聯。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 一、學生自繳納費用後至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
- 二、學生自繳納費用後至實際開課日起第二天（次）上課前（不含當次）離班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七十。
- 三、學生自繳納費用後至實際開課日起第二天（次）上課後離班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 四、學生自繳納費用後至實際開課日起算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五、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六、退費對象為未成年學生者，應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領取。
- 七、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納費用；已開班者，應依未能上課時間之比例乘實繳金額，辦理退費。以分期付款繳納費用者，其退費規定，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第一項繳納費用以實際繳納金額為準。包括報名費、訂位金等收費項目在內不得另予扣除。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辦公費及房租經費等開支外，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備有宿舍者，其通風、樓梯寬度、安全逃生、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得向寄宿生收取寄宿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班訂定，並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應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其安全。

補習班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三十條 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考查及格者，得由各該班發給結業證書。補習班結業證書僅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 第八章 輔導考核及獎懲

第三十一條 本府得定期召集補習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習會、研討會等，商討班務相關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府對立案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及抽查考核；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考核補習班，並將考核結果公告。

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或其教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府頒給獎狀獎勵之。

- 一、教職員對學生愛護、輔導或濟助有具體事證者。
- 二、補習班輔導結業學生就業，成績卓著者。
- 三、教師熱心教學，改進教法或從事學術研究具有創見、發明或著作者。
- 四、其他優良品蹟者。

## 第九章 監督

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應先妥予處理並保障之，再報經本府核准暫停招生，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廢止立案。

第三十五條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讓售、贈與、出租、典質，如無法繼續辦理時，其設立人應向本府申請廢止立案。

第三十六條 未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立案，或經撤銷、廢止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本府得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糾正。
- 二、限期整頓改善。
- 三、核減招生班（人）數。
- 四、停止招生。
- 五、撤銷立案。

第三十八條 前條所稱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係指下列情事：

- 一、未按期陳報有關表冊者。
-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 三、班名未照規定書寫者。
- 四、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者。
- 五、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 六、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圖表者。
- 七、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
- 八、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
- 九、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者。
- 十、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
- 十一、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者。
- 十二、班舍租借予他人使用者。
- 十三、未經本府核准動用基金者。
- 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或相關法令之情事者。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時，本府應撤銷、廢止其立案：

- 一、經本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改善，其情節重大者。
- 二、經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報備。
- 三、經減班或停止招生處分者，而仍繼續招生者。
- 四、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
- 五、涉及國家考試、聯招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者。
- 六、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其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條 補習班經本府撤銷、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規定之立案證書、各種表冊等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 函授學校（班）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補習班應與學員訂立補習服務契約書。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補習班，與本規則之規定不符者，補習班應於接到通知一年內依規定加以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本府將廢止其立案。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縣政府處理未立案補習班處罰基準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府教社字第 0930109313 號令發布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未立案補習班事件，行使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裁罰權限，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未立案補習班，係指在本縣未完成立案手續者，包括「未申請立案」、「已申請立案中」，涉及公開招生、收費、授課行為，並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 三、前點所稱「未申請立案」，係指尚未至本府教育局正式遞送立案申請書者。「已申請立案中」，係指已至本府教育局正式遞送立案申請書並在審核中尚未核准立案者。
- 四、凡經初查確實涉及招生收費及授課，經輔導並函文限期立案及命其停止補習行為，然經複查仍有繼續經營之事實者，其處罰基準如下：

違反事實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
法條依據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裁罰基準	<p>經查獲命其立即停辦外，依下列標準處以罰鍰：</p> <p>一、招收學生數在三十人（含）以下，未申請立案者，處五萬元罰鍰。</p> <p>二、招收學生數在三十一人五十人（含）以下，未申請立案者，處七萬元罰鍰。</p> <p>三、招收學生數在五十一人至一百人（含）以下，未申請立案者，處九萬元罰鍰。</p> <p>四、招收學生數在一百人以上，未申請立案者，處十萬元罰鍰。</p>
其他處分	<p>一、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p> <p>二、經處罰鍰處分仍不遵令停辦者，得依前次罰鍰額度按日連續處罰並每次得增高罰鍰額度至二十五萬元止。</p>
備註	罰鍰單位為新台幣：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 嘉義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府教社字第 0930114683 號函頒發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家庭教育政策，增進縣民家庭生活知能，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置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縣長、教育局長為當然委員，縣長為召集人，局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學者專家代表。
  - （二）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
  - （三）弱勢族群代表。
  - （四）社區代表。
  - （五）教育及行政人員代表。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社教課課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 五、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正副召集人皆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六、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八、委員有下列情事，提報本會討論，經本會之決議認定確有其事者，免除該委員職務，並自解聘通知書送達日起生效：
  - （一）對各級學校有關說、請託者。
  - （二）對各級學校有商業往來行為或經營各級學校用品者。
  - （三）委員會議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本會針對前項各款事項討論時，涉入委員可列席說明，但表決時應迴避之。
- 九、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府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可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府教社字第 0950077369 號函頒發

壹、宗旨：恢弘尊師重道傳統，激勵教師專業精神，提振服務熱忱，特定本要點。

貳、推薦標準：凡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之校（園）長及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基本條件：

1. 在本縣累計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在同一學校服務滿一年者（不含代課、代理、實習、服役、留職停薪與育嬰假年資），年資計算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2. 最近五年內未曾獲的「縣特殊優良教師」且最近十年內未曾獲得「師鐸獎」表揚者。
3. 最近五年內未受任何處分者。

二、特殊條件：（有以下優良具體事蹟之一者）。

1. 貫徹教育理念，實施正常教學，操守端正者。
2. 充分發揮教育專業精神與教育愛心，並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者。
4. 能因應個別差異，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有卓著成效者。
5. 對推行各項主題教育活動、童軍活動或有關教務、訓導、輔導、總務等工作有著貢獻者。
6.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者。
7. 在其專業領域有顯著的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者。
8. 其他於教育領域有特殊貢獻，足為表揚者。

參、推薦單位及名額：

一、校長部分：得由教育局局長、駐區督學、各課課長推薦。

二、教師（含幼稚園園長、教師）部分：由各學校推薦，三十五班（含）以上學校（含普通班、特教班、幼教班）一至二名，三十五班以下學校一名。

三、被推薦之校長或教師，以未曾接受同一獎別者優先提報。

肆、表揚名額：

一、師鐸獎：（避免重覆遴選同一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師為師鐸獎）。

1. 校長：最多二名。
2. 國中教師：最多一名，教師兼主任（代理主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3. 國小及幼稚園（園長）教師：最多五名，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二、特殊優良教師：以推薦員額內擇優表揚，如推薦個案不符推薦標準者，經複選小組評定後不予表揚。

伍、推薦類別：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遴薦時請以下列類別推薦具特殊優良事蹟者：

- 一、語文領域。
- 二、數學領域。
- 三、自然與科技領域。
- 四、社會領域。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五、健康與體育領域。

六、人文與藝術領域。

七、綜合活動領域。

八、特殊教育。

九、幼稚教育。

十、其他特殊具體表現。

陸、推薦方式及程序：

一、教師部分：(含幼稚園園長、教師)

1. 初選：

- (1) 由各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該校各處室(含補校與分校)主任、教師代表及家長會組成初選小組遴選推薦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應以不少於各單位主管人數為原則。
- (2) 各校初選小組應依第貳點、第參點及第伍點規定遴薦適當人選。
- (3) 請各校填具推薦表，並由召集人及初選小組成員確認簽章，遴選方式應於適當場合採無記名設票，選票留校備查，未依程序普選者，取消推薦資格。普選後由校長填具推薦表，並在遴選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
- (4) 推薦書請各推薦學校校長(園長)親自書寫並簽章。
- (5) 遴選完成，則將推薦表十九份(正本)及推薦書十九份(正本)連同特殊優良事蹟之有關證明文件(可送影本)一份，於六月三十日前送承辦學校彙辦。

2. 複選：

- (1) 複選小組：由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副局長、督學、課長曾獲師鐸獎、卓越獎之教師、校長代表組成複選小組。
- (2) 複選訪查小組：各校推薦之特殊優良教師參選人，分別由所屬各駐區督學實地訪查，於六月卅日將資料提送複選小組會議審查評定。

二、校長部分：

1. 得由教育局局長、各視導區督學、各課課長依第貳點、第參點及第伍點規定遴薦適當人選並親自填寫推薦書，於八月一日前將推薦書連同推薦表送交複選小組會議審查。
2.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推薦人選者，視同資格不符。

三、由複選小組會議，依本遴選要點第肆點名額擇優選出「特殊優良教師」與「師鐸獎」人員，於七月二十日前核定前於教師節中公開表揚。

柒、表揚方式：經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及「師鐸獎」者，由本府公開表揚以資鼓勵，獎勵方式另定之。

捌、注意事項：

- 一、本府得將獲獎教師優良事蹟上網公告，並視需要刊載於相關刊物或報刊媒體。
- 二、為經驗傳承，得邀請得獎人參與相關研習活動，進行教學理念傳承及經驗分享。
- 三、被推薦當選者之資料若有不實，經查屬實，除繳回獎金、獎狀或獎座外，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玖、本要點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義務諮詢輔導工作人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3 日 79 府教社字第 93084 號函頒發

- 一、宗旨：強化親職教育功能，透過民間社團、大眾傳播、學校教育、及專業輔導四方面的共同努力，加強家庭倫理觀念，以推動社會運動的方式協助父母親扮演良好角色，引導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增進社會整齊和諧。
- 二、資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有正當職業，無不良紀錄，對社會服務工作確具熱誠者。
- 三、登記：每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向教育局社教課登記。
- 四、遴聘辦法：由本縣家庭輔導小組審核後聘任之，任期一年，服務績優者得繼續聘任。
- 五、待遇：
  - (一) 義務職，輪值時酌給輪值車馬費每壹佰元（每次以四小時計）。
  - (二) 縣屬公務人員值勤累計達四十小時者嘉獎一次，值勤累計滿八十小時以上者（含八十小時）嘉獎兩次。
  - (三) 每年四月份及十月份辦理核工作。
- 六、任務：
  - (一) 前往本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輪值，接聽電話，擔任電話諮詢輔導工作（該中心設於朴子國小校內之嘉義縣國教輔導中心內）。
  - (二) 個案訪視及函件輔導、晤談輔導。
- 七、經遴選合格人員均需參加本府辦理之講習以增加專業知能。

##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及榮譽志工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 89 府教社字第 153034 號函頒發

- 一、宗旨：強化親職教育功能，透過民間社團、大眾傳播、學校教育及專業輔導四方面的共同努力，加強家庭倫理觀念，以推動社會運動的方式協助父母親扮演良好角色，引導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增進社會整齊和諧，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遴選要件：
  - (一) 遴選標準：社會各界人士，凡語言清晰、熱心服務、無不良嗜好外，對家庭教育工作有濃厚興趣，並願積極參與工作執行者，得參與家庭教育志工及榮譽志工遴選。
  - (二) 遴選程序：
    1. 推薦（由機關、學校、團體推薦）或自行報名。
    2. 填寫申請表等表格。
    3. 面談。
    4. 參與各階段儲備訓練。
    5. 評核。
    6. 宣誓及受聘。
    7. 分派任務。
  - (三) 遴選辦法：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各類工作訓練課程時數規定（志工至少接受專業訓練一〇六小時）並依照中心訂定儲備訓練評核辦法評核通過者，得由中心受聘成為家庭教育志工或榮譽志工，並依照中心業務要求、協商個人意願及工作負荷後分派工作任命之。
- 三、服務期限：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凡家庭教育志工及榮譽志工在服務期間，熱心服務中心年度考評通過且本人願意服務者，予以續聘。志工及榮譽志工聘書由中心自行頒發。
- 四、待遇：
  - (一) 義務職，輪值時酌給輪值車馬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每次以四小時計）。
  - (二) 縣屬公務人員值勤累計達四十小時者嘉獎一次，值勤累計滿八十小時以上者（含八十小時）嘉獎兩次。
  - (三) 每年四月份及十月份辦理核獎工作。
- 五、工作項目：
  - (一) 志工：
    1. 個案訪視及案件輔導、晤談輔導。
    2.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於本縣中心輪值，擔任電話諮詢輔導、函件輔導及晤談輔導）。
    3. 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工作。
    4. 家庭教育行政庶務協助。
  - (二) 榮譽志工：
    1. 家庭教育基層資源開發與連續。
    2. 協助鄉鎮社區活動推展。
- 六、工作要求：

(一) 參與工作規定：

1. 志工及榮譽志工應依排班時間及指定參與之推廣活動時間準時到達值勤，並依工作需要參與事前準備工作。
2. 志工及榮譽志工請假應自行與其他志工或榮譽志工協調代班或調班，並向專任工作人員報備。
3. 志工及榮譽志工於指定工作或排定班次內，無故缺席、無故未執行中心交辦事項，或請假無人代班，視為曠班，曠班達五次者，應於兩週內提出畫面說明，經中心志工及榮譽志工評議委員會審議，有特殊情節者，得補辦請假手續，違紀情節重大，或未提書面說明者，視同自動退聘，中心發函通知本人，退聘者應繳回聘書。
4. 志工進行非中心指定事項：直銷、保險、騷擾：：：等，經中心志工及榮譽志工評議委員會審議，其情節嚴重影響中心聲譽或行政工作者，應即予退聘，中心發函通知本人，退聘者應繳回聘書。
5. 參與工作會報：每月定期舉行，進行中心業務事項及規定說明、工作績效報告及成效檢討，並研究業務改進事項。

(二) 專業訓練規定：

1. 志工及榮譽志工除實施職前儲備訓練外，在任期內，應參加中心各項在職訓練活動，並應不斷地加強自我訓練充實專業知識，以增進服務績效。
2. 專業技巧的運用與專業知識的發揮由其實際工作及在職訓練表現之。其進行方式：
  - (1) 個案推廣工作研討：至少每月實行一次，研討內容包含諮詢輔導特殊個案之討論、諮詢輔導心得分享、活動推廣及基層社區推展討論、推廣活動心得經驗分享。
  - (2) 知能研習：邀請家庭教育有關學者專家主持講授，培養專業精神，充實專業知識。
3.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辦理之各項研習、工作研討會及觀摩活動。

(三) 其他：

1. 家庭教育志工及榮譽志工除參與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及諮詢輔導業務外，不得在未徵詢中心同意情況下，私自以中心人員名義參與任何活動、進行非指定業務，及發表任何代表中心之不當言論。違者交中心志工及榮譽志工評議委員會審議，視情節重大情形，由中心提出申誡或予退聘處理。
2. 家庭教育志工及榮譽志工為義務服務性質，應謹守志工倫理，遵循中心專職工作人員工作調配，可建議中心業務改進事項，但不得干預中心行政事項。

## 嘉義縣校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 90 府教社字第 59580 號函頒發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校車之管理，以確保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車，係指本府所轄各公私立學校自備之學生交通車及在本府辦理立案之幼稚園、托兒機構之幼童專用車。
- 三、本要點各管理機關權責如下：
  - （一）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辦理下列事項：
    1. 申請購置校車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2. 校車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督導事項。
    3. 校車新領牌照或校車過戶後之備查事宜。
  - （二）購置校車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依規定行政程序申領校車牌照。
    2. 依規定定期檢驗校車。
    3. 校車車身顏色、標識，應經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檢驗合格。
    4. 應備妥校車保養紀錄表，以供各主管單位查驗。
- 四、申請購置校車，應檢附本府同意書及相關資料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並於領牌後向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報備。
- 五、幼稚園、托兒機構載送幼童，以幼童專用車為限，不得使用他種車輛替代。
- 六、幼童專用車超過出廠十年者，應即汰換，不得當校車繼續使用。
- 七、校車車身顏色及標識如附件一。

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政府立案字號。

校車車體外面繪製廣告，除車體前後兩面不得繪製外，其餘應依廣告物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且不得塗蓋車體兩側原有之標識。
- 八、校車駕駛人必須具有職業駕照，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且體格檢查合於下列標準：
  - （一）身體及心理狀態：
    1. 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殘廢。
    2. 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3. 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 （二）視能：
    1. 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〇、八或矯正目力達一、〇以上者。
    2. 視野：左右兩眼各一五〇度以上者。
    3. 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 （三）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 （四）其他：
    1. 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應在五十至一百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2. 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花柳病者。
    3. 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4. 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校車駕駛人應於每年七月至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不合前項之標準者，應即停止駕駛工作。

九、校車專供接送學生（幼童），其乘載人數須標示車前左右兩側，不得超過核定乘載人數，並應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幼童專用車並應派專人隨車妥善照顧。

十、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機構負責人對校車駕駛人應督導管。

十一、校車每日應自行保養及檢測，每半年應至合格之甲、乙種汽車修理廠實施三級以上保養，並於保養紀錄卡（如附件二）載明以備檢查。

學校自設保養人員及設備，經公路局監理機關查核符合乙種汽車修理業標準者，得自行辦理校車之保養事宜。

十二、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得不定期抽查，並將檢查結果追蹤備查。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 嘉義縣各國中小學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府教社字第 0930054415 號函頒發

### 一、目標：

- (一) 鼓勵家長及社會人士積極主動關懷協助學校。
- (二) 為學生樹立行為楷模，促進學校與社區的和諧關係。

### 二、實施要領：

- (一) 志工制度的建立與推動由學校及家長會共同辦理。
- (二) 掌握學區內可資運用的人力資源，建立人才檔案，以備運用。
- (三) 運用現有公益團體及社團義工，作為學校志工制度之基礎。
- (四) 訂定志工工作項目及責任範圍。
- (五) 安排志工服務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後得續予安排。
- (六) 舉辦志工座談會，認識學校環境及工作內容。
- (七) 建立志工人員組織，舉辦志工研習會。
- (八) 志工服勤時應佩掛標誌，其樣式由各校自行訂定。
- (九) 學校師生應尊重志工。
- (十) 志工為無給職，但考慮其安全問題，得由學校提供平安保險。

### 三、工作項目：

- (一) 協助圖書館（室）、實驗室、體育器材室、教具室、教材園等教學活動場所之管理。
- (二) 協助學生上、放學的導護、交通指揮、學生校外生活指導、晨間、課間、午間學生安全、校園安寧的維護，並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協助辦理學生午餐、與學校衛生、醫療、服務、體育及康樂活動。
- (四) 協助辦理教學設備之檢修、維護、改善校園環境、加強綠化、美化及資源回收工作。
- (五) 協助推展社團活動、民俗技藝教育及才藝教育。
- (六) 協助推動親職教育。
- (七) 其他適於志工服務事項。
- (八) 服務之工作項目若有涉及專業，必須有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志工為之。

### 四、經費：

- (一) 所需經費由各校與家長會協議支援，並可尋求社會人士及公益社團贊助。
- (二)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得提供交通、誤餐及處理特殊保險。

### 五、附則：各校得依本要點自訂計畫實施。

## 嘉義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府教社字第 122582 號函頒發

- 一、為配合當前教育發展需要，期使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之機會，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中學補習教育由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以下稱國中補校）辦理，並得與有關機關、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 三、本府得依实际需要於每一鄉（鎮、市）設立國中補校。
- 四、國中補校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除利用原國民中學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照明、視聽、教具等設備，並得於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施教。
- 五、補校置校長一人，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下置行政人員（含工友）及教師，行政人員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為原則，其員額、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工作補助費、兼職交通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一、二。
- 六、國中補校教師，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為原則，由原校教師兼任者，其兼課時數，國中與補校合計以九節為限；各機構公務人員兼職授課者，每週以四節為限；依課程需要，得聘請校外大學畢業或具專業人士任教，每週以十六節為限。各依授課時數，比照國中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
- 七、國中補校新生入學須年滿十五歲。
- 八、國中補校為配合小班教學精神，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為限。但山地及偏遠地區得視實際情況酌予減少。
- 九、國中補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依照國民中學同級規定辦理。
- 十、國中補校所需經費依預算法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惟書籍費由補校生自行負擔。
- 十一、國中補校教師兼行政人員以一人兼任一職為原則，如因偏遠地區之需要，得兼任導師，並得同時支領導師費及兼職交通費。
- 十二、國中補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終身學習暨家庭教育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0930045334 號函頒發

- 一、本要點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六條、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暨家庭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終身學習及家庭教育政策，提昇本縣學習成長環境品質，增進縣民學習機會家庭生活知能，特定訂本要點。
- 三、本府設置終身學習暨家庭教育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就本縣終身學習家庭教育之政策、計畫、活動等相關事項，提供審議、諮詢、協調及指導事宜。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縣長、教育局長為當然委員，縣長為召集人，局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學者專家代表。
  - （二）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 （三）弱勢族群代表。
  - （四）社區代表。
  - （五）教育及行政人員代表。
  - （六）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代表。其中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弱勢族群代表至少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社教課課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 六、本會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正副召集人皆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七、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九、委員有下列情事，提報本會討論，經本會之決議認定確有其事者，免除該委員職務，並自解聘通知書送達日起生效：
  - （一）對各級學校有關說、請託者。
  - （二）對各級學校有商業往來行為或經營各級學校用品者。
  - （三）委員會議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本會針對前項各款事項討論時，涉入委員可列席說明，但表決時應迴避之。
- 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府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可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其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各級學校為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上開規定，訂定「嘉義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內容概述如下：

- 一、本辦法制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學校及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認定。（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定義、推動措施及獎勵輔導事宜。（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 四、各級學校為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進行方式。（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各級學校對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資料之建檔及保密事宜。（第九條）
- 六、各級學校為預防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發生，得請求協助輔助之單位。（第十條）

##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逐條說明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950162838 號令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說明本辦法之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制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發現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得提供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並得與有關機構及單位共同辦理。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明定本縣各級學校發現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得提供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指嘉義縣政府所屬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學校。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學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明定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認定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明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定義
第六條 各級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明定各級學校為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諮商或輔導應掌握之事項並研擬推動計畫
第七條 各級學校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違規情節輕重，為其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進行方式

<p>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p> <p>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p> <p>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p> <p>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p> <p>六、其他適當方式。</p>	
<p>第八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p>	<p>各級學校為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p>
<p>第九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各校因實施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所獲得之個案或家庭檔案資料，應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並由校長指定專人妥為管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公開或洩漏。</p>	<p>各級學校對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資料之建檔及保密事宜</p>
<p>第十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發生，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兒童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輔導。</p>	<p>各級學校為預防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發生，得請求協助輔助之單位</p>
<p>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活動，其績效優良者，本府應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p>	<p>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定義、推動措施及獎勵輔導事宜</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嘉義縣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4 日 85 府秘法字第 861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5 日 87 府秘法字第 9537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89358 號令修正公布稱內容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0940109152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加強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各場地之管理使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場場地如下：  
一、縣立田徑場。  
二、縣立棒球場。  
三、縣立游泳池。  
四、縣立體育館。  
五、縣立網球場。  
六、其它由本府興建而由體育場管理之體育場所。
- 第三條 凡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本場場地作集體性之活動或特定之用途者，均應依規定繳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慶或國定紀念日舉辦之活動。  
二、經本府指定在本場舉辦之體育及文化活動。  
三、本縣代表隊選手之培訓活動。  
四、嘉義縣議會、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體育、文化、社教或教學觀摩等活動。
- 第四條 凡使用本場場地而需佈置者，應先徵得本場同意，並應於用畢日或次日負責恢復原狀交還，違者則逕予拆除處理，使用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應負擔拆除費用，保證金沒收，日後不得申請借用。  
申請本場場所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廣場媒體或宣傳品上使用本場場所名稱。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宣傳或刊載本府，本場為協辦單位。
- 第五條 使用期間，未經本場同意不得擅自啓用空調、照明及電子儀器等設備，如需臨時另揭電源或其他水電設施，應先經本場同意繳納有關費用後，逕洽有關單位辦理。
- 第六條 場地提供使用之範圍包括以下各款：  
一、舉辦各種體育活動。  
二、舉辦符合教育意義之各種文康活動。  
三、訓練各種比賽之本縣代表隊。  
四、舉辦各種會議及文化文流活動。  
五、供縣民觀摩欣賞正當娛樂活動。  
六、棒球場限棒、壘球活動使用。  
七、經本府核准之各項活動。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場場所：
- 一、舉辦之活動演出之節目違反基本國策或政府法令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 二、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
  - 三、活動項目內容擅自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 四、空襲或有其他緊急災變者。
  - 五、活動項目內容擅自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 六、天候不良或有損體育場所各項設施，經本府勘驗不宜使用者。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
- 第八條 為維護場內整潔及秩序，使用單位非經本場同意不得帶場內設置販賣部及攤位，並嚴禁精神病患、酗酒、攜帶牲畜或危險物品者進入。
- 第九條 使用本場場所，應備函檢附申請表、核准文件、活動程序及安全維護計畫，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向本場提出申請。需出售門票者，由本場函轉本府核准並辦妥使用手續後，方可使用本場場所。
- 第十條 球（職）員證、售票、入場及其他相關證件，使用單位應預先將式樣送本場備查。使用單位所擬定之義演節目或活動內容，應依規定事先陳報有關校關核准。
- 第十條 田徑場於未安排活動或外借之開放時間內可供民眾自由使用，免收費用，惟應在指定處所練習活動，維持秩序及整潔，服從本場人員之指導，未經許可不得擅用場地及器材，用畢應歸還（放）原處。
- 第十一條 本場場地未經本府同意，各種車輛不得進入及作民眾婚喪喜慶之場所。

## 第二章 收費

- 第十二條 本場整收費依場地性質及使用情況收取場地設備管理費。
- 第十三條 田徑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出售門票者，應繳納門票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但應課娛樂稅之活動者，應繳付門票收入淨額（扣除稅捐後）之百分之十。並預繳印發門票總金額百分之十使用費保證金。不出售門票者，每小時應繳納水電費及場地使用費用新臺幣四千元。
  - 二、夜間使用者加收水電費每小時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 三、使用空調系統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租用會議室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使用電子幕系統每小時臺幣一千五百元。
- 第十四條 棒球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出售門票者，應繳納門票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但應課娛樂稅之活動者，應繳付門票收入淨額（扣除稅捐後）之百分之十，並預繳印發門票總金額百分之十使用費保證金。不出售門票者，每場次應繳納水電費及場地使用費用新臺幣五千元。
  - 二、夜間使用者加收水電費每小時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三、使用空調系統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使用電子幕系統每小時臺幣五百元。
- 凡國內棒球團體申請借用本球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團體球隊於同一球季或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競賽期間至本場練球，得以優惠標準計費。其計費標準由本府核定。

- 一、每一球季或競賽全部場次至本球場比賽者。
- 二、每一球季或競賽場次百分之十並達十場次以上至本球場比賽者。
- 三、提出回饋計畫經本府核定者。

第十五條 體育館收費標準如下：

- 一、出售門票者：
  - (一) 每場售票收入額不足新臺幣二萬元者，一律繳付每場新臺幣四千元，並預繳印發門票總金容百分之十使用費保證金。
  - (二) 每場售票收入額超出新臺幣二萬元者，除繳納每場基本使用費外，其超出部份扣除有關稅捐後，應再繳付其售票收入百分之十。
- 二、不出售門票每場次應繳付水電費及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 三、使用電子幕及電子計時計分系統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夜間使用加女水電費每小時五百元。

第十六條 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全票每人新臺幣五十元，優待票新臺幣三十元。
- 二、六十歲以上門票以優待票收費，六十五歲以上及殘障者門票免費。
- 三、會員票分別依全票或優待票八折優待。
- 四、非開放期間，機關團體申請非營業性使用游泳池者每天收新臺幣六千元，但夜間繼續使用另加收電費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
- 五、各級學校作教學之用，以優待票六折優待。

第十七條 網球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會員：
  - (一) 白天制（上午六時至八時，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全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於加入當月計繳費用。
  - (二) 全日制（含白天制及晚間七時至十時止）：全年新臺幣三千元，於加入當月計繳費用。
  - (三) 已繳費用除非重大原因，中途不得要求退費，其退費標準由本場認定。
- 二、機關團體申請非營業性使用網球場比賽每小時收新臺幣一千元。但夜間繼續使用另加收水電費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各級學校作教學之用，得以六折優待。

為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使用，本場得適時開放供免費使用。

第十八條 本章所稱除游泳池另有規定外每場均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部分，超過時數以小時為計費標準。

第十九條 各團體為培養優秀人才須作長期訓練借用本場各場地，應事先向本申請轉陳本府核准後始得使用。但須按照使用水電之度數計算繳付水電費。

第二十條 用本場各場應繳交場地設備損壞修護保證金如下：

- 一、體育文化活動新臺幣五萬元。
- 二、職業體育活動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非體育文化活動新臺幣五十萬元。

前項保證金於政府各級機關申請供各項公益活動使用者，得由申請機關出具之場地設備損壞修護切結書代替之。

第二十一條 使用本場各場地後之清潔工作，借用者自理，借用者如未清理，本場得逕為清理，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追償之。

保證金於使用後各費結清、場地、器材、設備清點無短損後無息發還。場地、器材、設備如有損壞而未修復者，本場得逕為修護，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數並應追償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應收各費除長期性借用另定契約外，應依申請數於使用日前三日內預繳，所訂之收費應制定收費單第一聯發給繳費單位或繳費人，第二聯會計記帳用，第三聯出納存根，收入之費用全部繳入縣庫，列入地方歲入預算辦理。

### 第三章 開放時間

第二十三條 開放日期如下：

一、田徑場、棒球場、夜間、星期日、例假日不予開放。但經機關、學校、團體預借使用者不在此限。體育館全年開放，但使用前應先依規定辦妥使用手續。

二、游泳池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開放，惟四月一日至十四日夜間不得開放。

第二十四條 開放時間如下：

一、田徑場、棒球場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開放時間，本場並得視實際需要，維護之難易等每日酌予提前至上午五時開放以利早起民眾運動。

二、體育館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夜間十時，上述時間以外禁止借用。

三、游泳池每日開放營業兩場，下午一時至五時為日場，下午七時至十時為夜場，星期假日及學生暑假期間另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增加早場一場。

前項開放時間本場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場地之管理使用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場必要時得組織管理或委員會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管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嘉義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 88 府秘法字第 1350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0 日 89 府秘法字第 4581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0950041407 號令發布廢止並溯自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嘉義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體育場)置場長，承縣長之命，並受教育局之督導，綜理場務，並指揮、監察所屬員工。
- 第三條 體育場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活動組：體育訓練、競賽、表演、調查、研究及輔導事項。  
二、總務組：場地、設備之管理、維護、印信、文書出納、庶務等事項。  
前項各組置組長，由幹事兼任。
- 第四條 體育場置幹事、辦事員。
- 第五條 體育場之會計、人事業務，由嘉義縣政府主計室、人事室派員兼辦。
-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外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場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兼任主管順序代行之。幹事因故同時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編制職稱順序代行之。  
場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體育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體育場擬訂，報嘉義縣政府核定。
-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施行。

## 嘉義縣立國民中小學附設游泳池管理準則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30 日 85 府秘法字第 111981 號令頒布

-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加強輔導各國民中小學附設游泳池（以下簡稱附設游泳池）之管理，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附設游泳池之學校應組成管理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教務、訓導、總務、主計、人事、體育等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決定游泳池自營或租賃事宜。
- 第三條 附設游泳池開放時間每年以三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為原則，其自營或租賃均不得影響教學，正常上課時間不得對外開放。
- 第四條 附設游泳池自營或租賃均應訂定管理要點（應含營運方式及收費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本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附設游泳池得結合社區、社團或運用社會資源共同維持場地正常營運。
- 第六條 附設游泳池於營運期間不得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有害於社會公益及善良風俗。
- 第七條 附設游泳池自營或租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納入預算處理；國小部份由本府統籌編列。
- 第八條 學生上課教學，已獲教育廳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收取費用。
- 第九條 附設游泳池開放期間應置管理員及救生員，以維護安全。
- 第十條 附設游泳池租賃契約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並報本府備查。
-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參加體育活動暨競賽獎勵基準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府人二字第 0119534 號函頒發

### 壹、參加比賽：

#### 一、指導教師部分：

1. 參加縣級比賽獲團體第一名嘉獎一人。如同級同組比賽參加隊數超過十一隊（含）以上，則團體第一、二名均各嘉獎一次。
2. 參加縣級以上，全省性以下比賽，獲團體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名嘉獎一次。如同級同組比賽隊數超過七隊（含）以上，則第二、三名均各嘉獎一次。
3. 參加台灣省、台灣區、全國性比賽，獲團體第一名記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如同級同組參加隊數超過六隊（含）以上，則第三、四名均各嘉獎一次。獲個人組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三名嘉獎一次。（分齡、分級制比賽，每級、每齡比照個人組標準敘獎）。

#### 二、校長部分：

1. 縣級及省級以下比賽，獲團體第一名，予以嘉獎一次，敘併年考。
2. 全省性、台灣區、全國性比賽：
  - (1) 獲團體成績第一名嘉獎二次。
  - (2) 獲團體成績第二、三名或精神總錦標或單項第一名嘉獎一次。

三、以上所稱比賽，必須符合教育部頒佈之「舉辦運動比賽要點」（見省公報六十九年春字第六十九期）規定。凡邀請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錦標賽，概不敘獎。

四、指導教師獎勵人數視參加比賽選手人數而定，凡參加比賽之選手數每隊（分為男生隊、女生隊）達二十人（含）以上時得敘獎二人，二十人以下敘獎一人。

五、各校參加縣外舉行之比賽或以縣名對外參加比賽，本府指派以外，應報府核備，否則不予敘獎。

六、同項（次）比賽，如同時獲得多項名次，應一次請獎，合計最高並以記功一次為限，校長及指導教師應同時請獎。

七、凡參加學生組比賽或參加比賽選手為在學學生，其指導教師之敘獎：

1. 應以指導其現在服務學校學生為原則。
2. 本縣校長教師學生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如所參加之比賽列有教師及學生組者一律不得指導或參加社會組，如未依規定報名者不予敘獎。

八、社會組或聯隊性質之指導教師（練）除本府核定（派）以外，應限於指導現在居住或服務學校所屬鄉鎮之體育團隊。但列為偏遠地區交通不便之學校教師應不為現服務學校以外單位之指導（教練），以免影響校（課）務。

九、凡合於前述各項敘獎規定者，應於該競賽活動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請敘獎，逾期不予受理。報請敘獎時，應由「所屬學校」檢齊有關資料（秩序冊、成績證明等）填具獎懲請示單函報本府核辦。

十、教職員組隊參加縣級（含）以上省級以下之比賽獲團體組第一名者，指導教師予以嘉獎一次，參加省級（含）以上之比賽獲團體第一名者，其指導及領隊各予以嘉獎貳次，獲團體組第二名者，其指導及領隊各予以嘉獎一次。

- 十一、教師組隊參加全省性比賽（五隊以上參加），獲團體組第一名者其參加教師各嘉獎一次，若指導教師兼選手則不得重複敘獎。
- 貳、受聘擔任工作人員方面：（參與童軍與社教活動工作人員之敘獎次數仍適用本條【五】之有關【三次】規定限制，但有關美工專長設計性質活動工作人員不在此限。）
- 一、辦理全縣運動的獎勵人員及人數各組組長或副組長擇優獎勵一人，場地組十至十五人，競賽組四至六人。
  - 二、辦理中小學運動會本府員工康樂運動會，各組組長或副組長擇優獎勵一人，場地組五至八人，競賽組二至四人。
  - 三、各單項比賽或民間團體舉辦之縣級比賽，工作人員各組敘獎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人。但參加隊數超四十隊（或一千人以上），而賽程在二天以上者，比照中小學運動會敘獎人數辦理。
  - 四、辦理六縣市以上活動或競賽敘獎人數比照中小學運動會敘獎人數辦理。
  - 五、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受聘擔任工作人員（或調兼辦業務）爲了不影響教學及校務之正常推行，每一學年度最多以三次爲限（即獎勵合計最高記功一次）超過之次數即不予敘獎，以資節制，並應由教育（或主辦單位）就具有活動要領者輪流聘任。
  - 六、「本縣國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一至七項，及第九項所規定若與本基準有出入者，優先適用本基準。
  - 七、本基準呈請縣長核定後實施。

## 嘉義縣立棒球場委託經營實施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9 日 86 府教體字第 97253 號函頒發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求能使縣立棒球場覓尋最妥善之照顧，並能發揮最高之效用，特依據院頒「行政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實施計畫」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善用社會資源參與行政事務，以簡化政府業務，提昇為民服務效能，本委託經營業務以本府教育局為主辦單位。
- 三、委託經營業象以本縣具有從事棒球發展事業之法人為限。
- 四、委託經營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期滿時應予檢討再行續約或收回自營，其委託契約另行訂定。（契約內容包括：經營標示、委託及試辦期間、管理事項、違約處理及保證責任等）。
- 五、受託人於受委託經營期間經營方式，不得違背善良風俗有違反法令之行爲。
- 六、受託人經營所得，除用於經常維持費用外，應用於發展本縣棒運事業。
- 七、委託期間本府需使用該場地時，應優先提供本府使用。
- 八、委託經營期間棒球場硬、軟體之維護應由受託人善盡管理之責，並予每年作一次定期檢修；受託期間如遇天然災害，人力所不能抗拒者，由委託機關維護，至於人為之損害則應由受託人負責修護。
- 九、相關保證責任須有二家資本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之公司行號為連帶保證人。
- 十、委託機關得依契約關係中之規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以確保委託經營原意，於發現有應改進之事項者，應促其限期改善。
- 十一、委託經營期間如發生法律上之爭議，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二、本要點提經縣議會通過，並報請台灣省政府核備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體育獎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1 日 78 府教體字第 54187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69 年 8 月 14 日 69 府教體字第 58305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6 日 86 府教體字第 9751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0 日 89 府教體字第 84624 號函修正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以激發運動潛能，爭取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榮譽，特依據行政院頒佈「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及教育部「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但同一年度同一人同一項目以申請三次為限。
  - （一）凡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以比賽日向前推算），代表本縣或國家參加體育競賽者。
  - （二）本縣各公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在職教職員工及在籍學生代表學校或本縣或國家參加體育競賽者。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金。
  - （一）參加七縣市（含）或省級以上之各項體育競賽，獲得團體、個人前三名者。
  - （二）參加全國或台灣區各項體育競賽，獲得團體、個人前三名者。
  - （三）參加全國中塑學校運動會、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原住民運動會，獲得團體、個人前六名者。
  - （四）參加國際性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之各種運動錦標賽，獲得團體前四名或個人前六名者。
  - （五）參加奧運會或亞運會獲得團體成績前六名或個人競賽成績前八名者。
  - （六）參加前五款之體育競賽破紀錄者。

前項所稱比（競）賽，以依法經由主管行政機關核准或舉辦者為限。且同組參加比賽單位團體賽或個人賽在六個（含）以上之正式比賽。凡表演賽、邀請賽、友誼賽、排名賽、選拔賽或以「校名」、「縣名」、「國名」以外名稱參加之比賽，均不在本要點獎勵範圍內。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 四、獎金金額標準依下表辦理：

	符合條件	獎勵金額標準 (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破紀錄
個人部分	第三點第一款 七縣市、縣級以上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第三點第二款 全國、台灣區單項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第三點第三款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五千元
	第三點第四款 亞洲、國際賽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七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五千元
	第三點第五款 亞運會	三萬元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萬元
	第三點第五款 奧運會	十萬元	八萬元	七萬元	六萬元	五萬元	四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元	五萬元
團體部分	團體之獎金比照個人計算，依比賽法定（賽制）下場人數給獎，以個人成績計算團體成績項目之人數則僅計算得分隊員。									
備註	一、獎金金額均包含教練訓練獎金五分之一。 二、二人以上或接力單項比賽依法定下場人數給獎。 三、同一人參加團體賽、個人賽且以個人成績核計團體成績者，其獎金團體、個人限申請一項。									

## 五、獎金用途：

- (一) 訓練經費：器材、營養、行政、教練等費用。
- (二) 參加比賽經費：膳雜、交通、住宿、服裝等費用。
- (三) 個人獎勵金：頒給得獎選手、教練。

六、符合申請獎金規定之優秀運動員及教練，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所屬單位檢具下列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及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大會印發之「秩序冊」（應列有所屬主管行政機關核准文號，申請之教練和學生應與秩序冊名單符合）。
- (三) 在學證明或服務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 (四) 由主（承）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印本。

七、本獎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本要點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嘉義縣體育獎金申請書

姓名			
比賽名稱 時間地點			
參加項目及成績			
參加比賽人數			
申請金額			
申請人簽章			

## 嘉義縣立體育績優獎章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31 日 75 府教體字第 08568 號函頒發

- 一、宗旨：嘉義縣政府為提高運動水準獎勵優秀運動選手、教練及熱心推展體育人士，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縣各級學校代表中華民國或本縣及學校對外比賽者。
  - (二) 社會人士須設籍在本縣六個月以上代表中華民國或本縣及學校對外比賽者。
  - (三) 所稱比賽以依法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凡表演賽、邀請賽、選拔賽，均不在獎勵範圍內，且須同組參加比賽單位（團體賽）或個人（個人賽）在五個（含）以上者。
- 三、獎勵辦法：
  - (一) 一等獎章：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發給一等獎章。
    1. 參加國際性各項體育比賽獲團體前三名。
    2. 參加台灣區運動獲團體前二名。
    3. 參加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團體第一名。
    4. 個人比照團體名次辦理。
  - (二) 二等獎章：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發給二等獎章。
    1. 參加國際性各項體育比賽獲團體前四名。
    2. 參加台灣區運動獲團體前三名。
    3. 參加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團體第二名。
    4. 參加全國（省）性各單項比賽獲團體第一名。
    5. 個人比照團體名次辦理。
  - (三) 三等獎章：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發給三等獎章。
    1. 參加台灣區運動獲團體前四名。
    2. 參加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團體第三名。
    3. 參加全國（省）性各單項比賽獲團體第二名。
    4. 參加台灣南區七縣市國小運動會獲團體第一名。
    5. 代表中華民國出國做體育巡迴訪問、表演者獲得好評促進國民外交者。
    6. 其他對本縣體育推展確實有貢獻者。
    7. 個人比照團體名次辦理。
  - (四) 以上獲獎之名次以大會頒發之獎杯或獎狀為準，團體獎含領隊教練、選手（管理不在內且以個人積分合算團體成績者以獲得名次之選手為限）同時獲團體及個人獎者擇其優發給。
- 四、本要點陳奉縣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

## 嘉義縣立體育場溜冰場維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2 日 87 府教體字第 15801 號函頒發

- 一、嘉義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體育場）為便於維護管理溜冰場（以下簡稱本場）及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促進民眾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由體育場委託民雄國民中學代管，綜理本場維護管理事宜。
- 三、本場使用範圍：
  - （一）培訓本縣優秀溜冰選手。
  - （二）舉辦各項溜冰比賽。
  - （三）供民眾溜冰運動使用。
  - （四）供民雄國民中學教學活動使用。
- 四、本場開放時間、使用制度、收費等由代管單位研擬報體育場呈轉縣府核定實施。
- 五、使用本場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應親自到場登記依序使用。
  - （二）應穿著運動服及溜冰鞋。
  - （三）禁止攜帶危險物品進入。
  - （四）不得在場內高聲喧嘩，並遵守公共衛生，不得隨地吐痰、丟棄紙屑、垃圾、煙蒂。
  - （五）使用本場如有損壞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
  - （六）使用本場應接受本場管理單位人員指導，確實維護公共秩序及愛護公物，如有違犯或不服從糾正者，管理單位有權終止其使用或報警法辦。
  - （七）因使用本場，使用者之間所引起之任何糾紛及違法事件應由個人或團體自行處理，本場概不負責。
- 六、其他機關使用本場辦理溜冰活動時，應於使用前五天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俟核准後同時繳費。
- 七、本場收入概由代管單位（民雄國民中學）提繳本縣公庫，並由嘉義縣立體育場編列預算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 八、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參加全民運動會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3 日 89 府教體字第 124283 號函頒發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參加全民運動會代表隊為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運動員參加全民運動會之獎勵項目以下列為限：
  - （一）個人項目前六名。
  - （二）團體項目前六名。
  - （三）個人項目優勝教練。
  - （四）團體項目優勝教練。
- 三、本縣運動員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第一類個人及團體項目前六名獎勵依下列標準辦理（單位：新臺幣）：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項目	五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三千元
團體項目	法定下場人數五（含）人以內依個人成績獎勵金加一倍，六至十人加二倍，十一至十五人加三倍，十六人以上加四倍。					

- 四、本縣運動員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第二類個人及團體項目前六名獎勵依下列標準辦理（單位：新臺幣）：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項目	一萬元	八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團體項目	法定下場人數五（含）人以內依個人成績獎勵金加一倍，六至十人加二倍，十一至十五人加三倍，十六人以上加四倍。					

- 五、個人項目優勝教練之指導獎金比照運動員標準核給四分之一。
- 六、團體項目優勝之教練比照運動員個人項目獎金標準發給指導獎金。
- 七、以上所有獎勵之對象均需設籍本縣（教練不在此限），並代表本縣參加全民運動會為限。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陳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 嘉義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 89 府教體字第 50018 號函頒發

一、嘉義縣政府為倡導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水準，厚植體育實力，有效提高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成績並培養優秀運動員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運動員參加全運之獎勵項目以下列為限：

- (一) 個人項目前六名。
- (二) 團體項目前六名。
- (三) 個人連續優勝。
- (四) 團體連續優勝。
- (五) 個人項目優勝教練。
- (六) 團體項目優勝教練。

三、本縣運動員參加全運獲個人及團體項目前六名獎勵依下列標準辦理：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項目	十萬元	八萬元	六萬元	四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元
團體項目	七萬元	五萬元	四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備註	一、團體項目選手獎勵計算四式：(金額 × 法定下場人數)。 二、田徑男子十項、女子七項，馬拉松及自由車長途公路賽八十公里（含）以上獎金加倍（非二人以上比賽項目成績加倍計分者獎金僅加倍一次）。					

四、個人及團體代表本縣連續數屆獲得全運（含區運）獎牌者，除依前述規定予以獎勵外，另予獎勵，依下列標準辦理：

連續屆次 區分獎別	2-3	4-5	6	7	8	9	10	10 以上	備註
個人金牌	一萬元	三萬元	五萬元	六萬元	七萬元	八萬元	十萬元	第十一年起每增一年加二萬元	
個人獎牌	六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四萬五千元	五萬元	第十一年起每增一年加一萬元	含金、銀、銅牌
團體金牌	二萬元	五萬元	十萬元	十三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第十一年起每增一年加五萬元	
團體獎牌	一萬元	三萬元	五萬元	六萬元	七萬元	八萬元	十萬元	第十一年起每增一年加二萬元	含金、銀、銅牌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註：無論連續屆次若干，所有連續屆次僅能擇採一種計算方法（個人及團體分別計算）給獎。例如某團體項目已連續五屆冠軍，第六屆如再獲冠軍可得訓練獎金十萬元，如僅獲亞、季、殿軍則僅能依獎牌標準核給五萬元，又如某甲連續三屆獲金、銀、銅牌第四—七次得金牌者，則某甲僅能選擇連續七屆獎牌三萬五千元獎金或選擇連續四屆金牌為三萬元。

- 五、以上所稱連續獲獎者須屆次連續並均代表本縣者方予採計，凡有中斷者均重新核計，連續獲獎對象之採計個人部分以同一人為限，團體部分則以項目為對象。
- 六、個人項目優勝教練之指導獎金比照運動員標準核給四分之一。
- 七、團體項目優勝之教練比照運動員個人項目獎金標準發給指導獎金。
- 八、以上所有獎勵之對象均需設籍本縣（教練不在此限），並代表本縣參加全運者為限。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籌措支應。
- 十、本要點陳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 嘉義縣體育運動員及團隊出國比賽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8 日修訂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優秀運動員團隊出國比賽以激發運動潛能爭取本縣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現仍在籍者或在本縣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就讀之師生代表本縣或所屬學校，出國參加表演，邀請選拔訪問競賽具下列之一資格者。
  - （一）經國家遴選指派代表國家出國者。
  - （二）最近一年內曾代表本縣或所屬學校參加全省（國）性以上各項體育競賽，曾獲前 3 名者。
  - （三）以上（一）、（二）兩點均需經教育部核准。
- 三、補助標準凡最近一年曾代表本縣獲台灣區運動會前 3 名選手，每人補助一萬元，教練八千元，其餘每人補助五千元。
- 四、本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唯如經費預算不足時得酌予減少。
- 五、本要點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

\*台灣區運動會現已改為全國運動會每兩年舉辦乙次

嘉義縣體育運動員及團隊對外參加比賽補助表

單位			
參加比賽名稱			
組別			
人數			
地點			
時間			
最近一年成績			
補助標準			
合計			
備註			

## 嘉義縣全縣運動會優秀運動員暨運動團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76 年 12 月 14 日 76 府教體字第 90347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7 日 84 府教體字第 1228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 89 府教體字第 10506 號函修正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倡導全民運動風氣，獎勵運動員創本縣全縣運動會（以下簡稱縣運）新紀錄，並發揮團隊精神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創本縣縣運新紀錄及獲得各項比賽第一名之本縣籍運動員，但各項比賽之第一名須該項比賽參賽人（隊）數達五（含）人（隊）以上，始發給獎勵金。
- 三、本要點獎勵創新紀錄部分以具客觀紀錄之田徑、游泳、自由車、舉重、射擊、溜冰、健力等項目為限。
- 四、凡創本縣縣運新紀錄者，每項發給運動員獎勵金新臺幣二仟元。
- 五、同一運動員創多項新紀錄者，每項均發給獎勵金，全能運動之單項成績與總成績打破紀錄者，均分別予以承認並發給獎勵金。
- 六、凡本縣新創辦項目或中斷之運動項目無紀錄者，其創新紀錄之標準均以前屆全國運動會第八名或錄取名次最後一名成績為準。
- 七、團體賽或接力賽項目打破紀錄者，由實際出場參加比賽者共同取得該項獎勵金。
- 八、縣運各項競賽項目之個人比賽獲第一名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一仟元；接力賽之獎金以加倍計算之。
- 九、獲得縣運各項球類錦標第一名者，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五仟元。
- 十、申請原則：
  - （一）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件，並於比賽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公所向本府提出，否則以棄權論。
    1. 申請書
    2. 比賽秩序冊影本。
    3. 獎狀或錦標一覽表影本。
    4. 戶口名簿或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5. 印領清冊。如檢附影本者，需蓋「核與正本相符」。
  - （二）參加個人比賽及團體賽者，二者均可申請，如團體成績係個人成績累計者，只可申請個人獎勵金（例如：個人取得金、銀、銅牌者累計為團體錦標賽，而非團體賽）；各項球類僅榮獲錦標第一名者可申請獎金。
  - （三）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除另有規定外，必須設籍本縣一年以上，現仍在籍者（自比賽之日起向前推算）或就讀本縣各國民小學學生。
- 十一、各競賽場地須符合各項目競賽規則所訂之標準條件，方予以採計成績。凡受場地因素限制，其成績僅能列為參考紀錄之比賽項目，不予給獎。
- 十二、本要點之獎勵由本府依成績審查逕予核定給獎。
- 十三、本要點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體育運動員及團隊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8 日修訂

一、補助對象：凡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各國民中小學及單項體育委員會組隊代表學校或本縣參加，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之縣（不含）級以上之比賽者。

二、補助依下列比賽地區標準補助：

桃園縣以北地區	新竹至南投、台中地區	彰化、雲林地區	嘉義縣市地區	台南縣市地區	高屏地區	花蓮、台東、澎湖地區
每人每次補助 500 元	每人每次補助 400 元	每人每次補助 300 元	每人每次補助 250 元	每人每次補助 300 元	每人每次補助 400 元	每人每次補助 600 元

（一）以上補助標準依比賽日期（路程假不予計算）4 天為基準，每增加 1 天每人每次增加補助 100 元。

（二）最近 1 年曾獲全省（國）性比賽前 3 名者，每人每次增加補助 100 元。

（三）選手 20 人以上則隊職員以不超過 4 人，10 人（含）以上 3 人，9 人以下則 2 人計算。

（四）嘉義縣市地區每人每次補助 250 元，唯一隊最多補助 5000 元。

三、所參加之比賽本府已有補助者，不在本補助之範圍。

四、特殊情形（如山區小型學校或比賽器材需專車搬運，本縣重點發展項目……等）專案簽請縣長酌予增加。

五、本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唯如經費預算不足時，得酌予減少。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

七、本要點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 嘉義縣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0920131762 號函頒發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身體病弱。
  - 七、嚴重情緒障礙。
  - 八、學習障礙。
  - 九、多重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發展遲緩。
  - 十二、其他顯著障礙。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學力鑑定，係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為範圍。
- 第四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應設「嘉義縣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第五條 參加各級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之資格如下：
- 一、滿十四歲之國民得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
  - 二、滿十七歲之國民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得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
- 第六條 學力鑑定方式以審查或考試為之；學力鑑定之科目或領域，依各級、各類障礙特殊學校（班）課程綱要所列科目或領域辦理，其實施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 第七條 學力鑑定及格標準由「嘉義縣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委員會」訂定之。
- 第八條 參加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全部科目及格者，由本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畢業同等資格；部分科目及格者，由本府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其參加次屆鑑定時，得免鑑定及格科目，俟其全部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 凡持有其他省（市）縣（市）同級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部分科目及格證明書，均予採認。
- 第九條 學力鑑定每年舉辦一次，舉辦時間由本府訂定之，鑑定結束後，應於三十日內核算成績並發給及格證書或及格證明書。
- 第十條 鑑定之場所應提供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同等教育輔助器材及支持性服務。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0920132905 號函頒發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獎助金以獎勵品學兼優、有特殊表現或清寒之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其完成學業為目的。
- 第三條 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在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助金，且本學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教育代金者，可申請本獎助金。
- 第四條 獎助類別及對象：
- 一、獎學金：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 二、助學金：凡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家境清寒者。
- 第五條 獎助名額：
- 一、獎學金：每年名額十五人。
  - 二、助學金：每年名額三十五人。
- 第六條 獎助金額：
- 一、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五千元整。
  - 二、助學金：每名新台幣五千元整。
- 第七條 申請獎助金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獎學金：
    - (一) 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於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三年內未曾領取獎助金之切結書。
    - (三) 有特殊優良表現或品學兼優之證明。
    - (四) 前一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一份（包括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 (五) 就讀學校推薦書一份（請敘明學生之個性、品行、在校學習及生活情形）。
  - 二、助學金：
    - (一) 經本縣鑑輔會安置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政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 前項第二款助學金之審查以清寒者優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者優先），障礙程度較重者次之。
- 第九條 獲助學金之學生應由就讀學校輔導其適當使用助學金，發現有不正當使用情形，須負責追還全部助學金。

- 第十條 本獎助金之名額及金額必要時得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建議調整，並報府核定。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依照第八條規定，邀請學校代表或相關專業人員辦理審查，經審核合格者，請學校備據送教育局轉發獎助金。
- 第十一條 本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092013290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完全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幼稚園得比照辦理。
- 第三條 借用教育輔助器材，其申請程序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因學習之需，得由學校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診斷證明書等），於每年九月十日至九月二十日，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特殊教育中心學校提出申請。但新發生障礙狀況及外縣市轉學生等情形特殊者，得隨時專案提出申請。
  - 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中心學校於九月三十日前初審完畢，彙整所有申請案件送達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三、鑑輔會召開審核委員會書面複審，書面資料無法判定时，得派員實地訪視評定。
  - 四、經複審會議核准申請後，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一周內填具借據（如附件二），逕向出借單位領用相關器材。
  - 五、審核委員會複審會議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借用教育輔助器材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借用單位應善盡保管、維護及安全使用之責任，並於借用期限期滿時負責歸還，遺失時應依使用年限折價賠償。
  - 二、相關器材之耗材，電池、紙張、錄音帶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三、借用期間超過一學年者，借用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一星期內向出借單位回報借用器材現況。
- 第五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所借用之教育輔助器材返還出借單位：
- 一、閒置不用或未依正常使用方式使用者。
  - 二、學生已不具借用資格或輟學者。
  - 三、其他原因應收回停止借用者。
- 第六條 借用單位借用特定器材應接受專業人員指導後使用之。
- 第七條 各校應就新生入學名冊內之身心障礙學生宣導本辦法，以期於作業時程內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縣為服務身心障礙學生，配合學生特殊需求，設置專業團隊，採專職或外聘方式，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及學校教師撰寫個別化教學之支持服務。
- 第九條 本縣為服務身心障礙學生、配合學生特殊需求，提供支持服務，其內容如下：
- 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中心學校提供下列特殊教育之諮詢服務：
    - （一）學生就學及心理輔導。
    - （二）法規及疑難問題之諮詢。
    - （三）教學問題之研究及諮詢。

- (四) 教學資源之交換與提供。
- (五) 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問題。
- (六) 特殊個案之輔導諮詢及追蹤研究。
- (七)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之辦理。

二、以專業團隊之方式，提供復健治療、諮詢等相關服務。

三、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安置場所及設備之改良、教育輔助器材之準備及生活協助之計畫等相關支持服務。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6 日頒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係指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中縣立國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本縣公立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並具備下列情形者：
- 一、年滿 6 足歲(不含在家教育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聯合評估中心證明，障礙程度在中度以上者。
  - 二、無法自行上、下學，需由專人專車接送者。
  - 三、學校未提供免費交通車服務者。
- 第三條 每人每天新台幣 25 元，每月以 20 日計，計新台幣 500 元。每學年第 1 學期自 9 月起至翌年 1 月止核發 5 個月；第 2 學期自 3 月起至 6 月止核發 4 個月，1 年計新臺幣 4,500 元。
- 第四條 由家長或監護人於每年 4 月 1 日、11 月 1 日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發展遲緩聯合評估中心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鑑輔會安置公文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前項申請表格式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 第五條 各校實質審查，並將初審名單彙整後填報交通費補助印領清冊，第 1 學期於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第 2 學期於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連同有關證件及資料函報本縣教育局特教課複審合格後核撥各校，若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依實際上課月數核予補發或追繳。
- 前項交通補助印領清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縣應受國民教育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093005626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縣應入國民中、小學就學之適齡國民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應由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暫緩入學核定基準，於下列各項指標為個案審核之依據：
- 一、生理狀況。
  - 二、動作能力。
  - 三、生活自理能力。
  - 四、社會情緒。
  - 五、溝通能力。
  - 六、認知學習能力。
- 第四條 暫緩入學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提出申請。
  - 二、繳交申請書與必備相關證件，包括戶口名簿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無身心障礙手冊，得以六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替代）及緩讀期間之輔導計畫書各乙份。
  - 三、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特殊行為表現紀錄及其他可資佐證該適齡身心障礙國民有暫緩入學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人檢附前條第二款之文件直接向所屬學區之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受理後應即召開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評估初審。初審合格後，提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審議核定。
- 第六條 本縣鑑輔會開會審議時，得邀請該適齡身心障礙國民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參與該適齡身心障礙國民療育等之專業人員列席協助說明暫緩入學之原因，以提供鑑輔委員審議參考。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0920132908 號函頒發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完全中學、國民中、小學或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幼稚園得比照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旨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能於普通班順利完成學業，並達到下列目的：  
一、增進生活技能、課業學習及適應社會等能力。  
二、經由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三、養成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下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轉介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第五條 各校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應依下列原則，提供最適合其發展的環境：  
一、身心障礙學生以安置原學區為原則，原學區學校無法提供特殊教育者，原學區學校有轉介之責。  
二、身心障礙學生應與普通班學生一起接受適當之教育。但在普通班提供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援服務無法符合該學生之需求時，經家長同意及鑑輔會核准後，得安置在特殊教育場所。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狀況有明顯改變或不適應就學環境者，得調整其安置方式。
- 第六條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在原班級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輔導。  
二、部分時間就讀普通班者，利用原班級部分時間到自足式特殊教育班或分散式資源班接受輔導。
- 第七條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考查：依學生個別狀況設計平時評量表（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以紀錄學生學習狀況，其考查結果作為學生該科平時成績。  
二、定期考查：學生在普通班或資源班接受定期考查，考查內容及時間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視學生的個別狀況訂定之。
-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師之遴選，應優先任用下列之合格教師：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三、熱心教學與輔導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意願高者。
- 第九條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職責如下：  
一、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計畫教學。  
二、積極協助學生，提供家庭支援服務。  
三、提供教育所需之其他協助。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該班人數應依下列方式酌減：

- 一、學前教育階段，普通班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視其障礙狀況，以減少該班人數三名為原則。
- 二、其他教育階段，普通班每班安置嚴重情緒障礙或自閉症學生至多一名，並酌減該班人數三名，其他身心障礙學生每班最多以安置三名為限，每安置一名，酌減該班人數一名。

第十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各校應參考下列項目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一、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推展、檢討及修正本計畫。
- 二、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對校園設施及設備均能順利進出並安全使用。
- 三、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各項輔導活動。
- 四、各校徵聘普通班教師以至少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優先進用。
- 五、各校相關人員及各科教師應結合各類專業人員，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普通班教師輔導該學生。
- 六、提供機會並鼓勵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接受特殊教育研習及在職進修。
- 七、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互訪、觀摩教學、交換教學等活動。
- 八、對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普通班教師應提供諮詢與協助、研習與進修機會，並減少班級人數及行政工作。
- 九、提供普通班學生認識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機會。
- 十、鼓勵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等參與本計畫投入志工行列，並協助推展各項活動。
- 十一、普通班教師應主動與特殊教育班教師合作，共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服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教學器材與輔具借用管理辦法

### 一、目的：

- (一) 健全全縣特教教學所需之教學軟體與輔助器材，方便教師教學並充分運用資源中心所有的特教教學軟體與器材。
- (二) 落實全縣特教支援服務工作，建立特教輔具教學器材完善的借用制度。

### 二、使用對象：教學器材與輔具之借用須校內具有符合該項器材或輔具之特教學生。

### 三、借用方式：

- (一) 借用方式分長期借用與短期借用兩種，長期借用採財產移撥方式，請填寫財產移撥單。短期借用請填寫借用申請表，期限以一學期為限，如該項設備無學校辦理借用，得續借一次。
- (二) 借用前請依借用方式，填寫借用申請表或財產移撥單，詳列借項目、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蓋關防，於上班時間內，至本中心辦理借用手續。
- (三) 長期借用之學校採財產移撥方式，除須負責保管、維修，並負有提供其他學校特教學生短期借用之義務。

### 四、管理辦法：

- (一) 借用教材輔具之學校應愛惜並善加使用各項器材與輔具，非正常使用或人為蓄意之損壞或遺失，由借用學校依實照價賠償。
- (二) 聽障器材每年必須調整與校正一次，借用之學校（包括短期、長期借用）均須於每年暑假期間，負責送回特教資源中心，待廠商調整與校正完成後，再通知借用學校領回。
- (三) 為便利流通與借用，數位攝影機、數位錄音機不提供長期借用。
- (四) 短期借用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二個以上學校需要借用時，資源中心學校有權縮短已借用學校借用期限。

### 五、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府教社字第 0930114683 號函頒發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發展，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各項受教權益，確定特殊教育工作方向，以達到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目的。設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或機構、及其他社會人士聘兼之，任期兩年，得續聘任；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
- 四、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辦特教業務之課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之事務，所需之工作人員由教育局特教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一）有關本縣特殊教育執行成效之檢討。
  - （二）有關本縣特殊教育申訴案件之仲裁。
  - （三）有關本縣特殊教育計畫之審查。
  - （四）其他有關本縣特殊教育之諮詢事項。
- 六、本會至少應於每學期開學之初開會一次，並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召開本縣特殊教育年終檢討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出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0920070315 號函頒發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特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下設總幹事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之，負責襄理會務；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分由本府教育局特教課課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兼任之，負責本會之工作計畫及執行。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由縣長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機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由主任委員改聘之，原任委員得繼續聘任，中途如有委員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聘補之。
- 四、本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 （四）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 （五）提供特殊教育校（班）設置、增減班之建議意見。
  - （六）提供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之諮詢服務。
  - （七）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資格審查。
  - （八）資賦優異教育招生錄取標準及資格審查。
  - （九）審議特殊教育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行成效。
  - （十）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 五、本會會議以每學年度開始及結束前一個月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若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府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聯繫及運作方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0920070317 號函頒發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目標：

- (一) 結合特殊教育各相關行政單位及組織建立完善的支援系統。
- (二) 透過行政聯繫及運作，使特殊教育工作得以順暢而圓滿達成。
- (三) 強化專責專任體質，統籌規劃執行特殊教育業務，發揮任務效能。

三、實施要點：

(一) 行政體系：

1. 縱的聯繫使政策一貫性推動，從教育部、嘉義大學、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專業團體、學校、個案家庭。
2. 橫向展開使業務全面性實施，從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嘉義縣衛生局、學術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醫療單位及其他相關組織間互相支援

(二) 聯繫方式：

1. 通報系統、聯合轉介、巡迴輔導。
2. 委員會議、研習研討會、冬（夏）令營。
3. 特教年度重點工作評估及會議。
4. 展覽、專題演講、觀摩。
5. 訪視、評鑑。
6. 年報、期刊。
7. 大專院校特教系、組。

(三) 運作：

1. 準則：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依法綜理特教業務並提昇專業和服務的品質。
2. 方法：會議及決議、行文、研習手冊、海報。
3. 程序：協調 → 會商 → 研定計畫 → 執行 → 檢討 → 修正。

(四) 評估與評鑑：

1. 需求調查及規劃（每學年、中常期）。
2. 供需平衡及效益。
3. 研發與改進。

(五) 經費：地方編列預算、常設單位定期執行。

(六) 附則：

1. 各行政單位間應拋棄本位主義或各自為政的心態，互相協助分享資源，共同為特殊教育努力。
2. 辦理成效不彰者，主管機關得更換人員或調整組織以確保任務圓滿達成。

## 嘉義縣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及申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0920070318 號函頒發

- 一、依據：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訂定。
- 二、目的：為落實教育法第十三條「最少限制之環境原則」以滿足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需要。
- 三、範圍：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係指適用於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外之情形。
- 四、適用對象：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以幼稚園、國小、國中或縣立完全中學為限）。
- 五、內容：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之內容應包含：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個案評估：附個別化教育方案（IEP）。
  - （四）實施辦法。
  - （五）執行進度：以一會計年度為執行單位（以甘梯圖表示）。
  - （六）所需設備及經費概算。
  - （七）預計成效及評估方式。
  - （八）參與人員：指方案實際參與計畫及執行之人員。
- 六、提出報告：方案執行結束後三月內應彙整實施結果或出版成果報告送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 七、各校所報之「特殊教育方案」應於執行前三個月送本府教育局以利審查作業，本府應於方案提出後一個月內召開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審查，並於審查通過通知申請單位實施。
- 八、執行情形良好之方案得依實際情形辦理敘獎。

# 嘉義縣國民小學各類特殊班級教師轉任普通班級教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75 年 6 月 19 日 75 府教學字第 46200 號函頒發

## 一、目的：

- (一) 為擴大培育特殊教育師資，鼓勵本縣現任國民小學教師從事特殊教育工作。
- (二) 激勵現任特殊教育班級教師發揮教育愛心與服務熱忱，增進特殊班教學功能。

## 二、依據：

- (一)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施計畫。
- (二) 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實施要點。
- (三) 依臺灣省政教育廳年月日七五教四字第五四〇九三號函同意備查。

## 三、申請條件：

- (一) 現任本縣國民小學各類特殊班級教師在本縣擔任特教工作已達三年上者。
- (二) 任職特教工作期間未曾受過申誡以上處分。
- (三) 最近三學年度之考績經評列為甲等以上。
- (四) 合乎一、二、三年條件之特殊班教師轉任普通班教師應比照教師志願調動之規定辦理，按積分公開作業，不得要求直接轉任原服務學校普通班教師。
- (五) 服務屆滿六年之特殊班教師於該校普通班教師出缺時，得優先轉任不受積分調動之限制，但每班須保留一位受專業訓練之教師，以不影響該班教學工作之推展。

## 四、申請程序：

- (一) 凡符合申請條件第一、二、三、四條規定者得依本縣縣內教師積分調動規定辦理。
- (二) 符合申請條件第五條規定者可於每年六月廿五日以前向現服務學校提出轉任申請，經校長同意後於六月卅日前報府核辦。
- (三) 申請轉任時應檢具下列證件（適用申請條件第五條者）。
  - 1. 填具申請書表（格式不拘，但須經學校審核同意）。
  - 2. 任教各類特殊班級滿六學年之服務證明。
  - 3. 最近三學年之考績表。

## 五、本實施要點經縣長核准並函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在家教育輔導教師輔導要點

壹、嘉義縣政府為使國民教育階段在家教育學生享有適性受教的權利和義務，特訂定本要點。

貳、服務對象：凡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核定有案之在家教育學生。

參、師資：

一、國中、小合格教師且具特殊教育專業教師資格者。

二、工作職責：

(一) 每學年度開學二週內為準備週，應完成分配輔導學生，了解學生個別差異與需求、家長教養態度、成長史、障礙情況等，進行家庭訪問，排定與協調上課時間表。

(二) 在家教育輔導教師視學生需求為學生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三) 提供家長各項社會或醫療資源之諮詢，並協助家長申請各項津貼、補勵。

肆、輔導方式：

一、定期輔導：每週每生接受巡迴輔導至少二次，每次以輔導一節為原則。

二、不定期輔導：利用電話保持聯繫，並隨時提供家長有關之資訊。

伍、輔導內容：以特殊教育課程、學習上有重大困難學科、心理輔導及生活自理能力為主，可視學生的需求做適當的調整。

陸、教師差勤管理：

一、教師需於每月底填寫該月的巡迴輔導次數表，並送本縣教育局負責之人員。

二、教師每次輔導後需填寫輔導記錄，並請家長簽章。

三、教師應於每月底呈核巡迴輔導時間表及輔導記錄簿。

四、教師請假應依差假管理規定辦理，因病、事假缺課，需自行補課；若因公、差假缺課，則不另外補課。

五、學生請假依家長意願進行補課。

柒、交通費申請：每輔導一人／次二百元，以巡迴輔導紀錄簿為計算依據。

捌、本要點自公布後實施。

## 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0920071498 號函頒發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重度身心障礙者，依法係指：
  - （一）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 （二）重度肢體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列為重度者。
  - （三）重度多重障礙學生：限智能障礙與肢體障礙極重度、重度者。
  - （四）重度自閉症、重器症、植物人學生、慢性精神病患、重病症（如血癌）：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 （五）其他身心障礙學生：限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且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 三、申請資格：
  - （一）年滿六歲至十五歲（九月一日以後出生）經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之重度身心障礙者。
  - （二）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
  - （三）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 四、代金金額：在家教育者（含在未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就讀者），每月三千五百元；在社會福利機構就讀者每月六千元；（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者，如所獲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給付；如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一學年發放一次。所稱規定收費標準，係以內政部訂頒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收費原則」為依據。
- 五、申請日期：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上班時間）止。
- 六、申請地點：學生學（戶）籍所在地之學校。
- 七、申請手續：
  - （一）無論在家教育者或社會機構就讀者皆需設學籍。在家教育者設籍於附近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之國民教育階段私立特殊教育班之學籍應設於該班所在地之國民中（小）學。
  -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由設籍學校將資料逕寄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辦理審核。
- 八、教育局邀集在家教育巡迴教師、專業人員、社工員等相關人員辦理審核工作。
- 九、獲審查通過發給代金之學生，由教育局轉發教育代金。
- 十、所稱社會福利機構已經向社政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 十一、中途喪失第三點所訂之規定資格者，經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後，自資格喪失下月起不得領取代金。已領取者須繳還。
- 十二、就學狀況變動時（如在家教育轉社會機構就讀、不適應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教班轉在家教育者等），致教育代金金額有所變更時，應由各校自行審核專案報教育局補撥或繳回教育代金；若申請學生轉移他縣（市）時，應由原校報教育局備查。下學期只接受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新生之申請，並應於每年二月底前送教育局審核。

十三、持本代金學生就讀之社會福利機構應隨時接受本府之督導。

十四、採在家教育者，教育局及學校應輔導其適當使用本代金，以發揮其應有之效果。

十五、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其不符第二點規定條件，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確為必須在家教育者，得比照本要點規定申請資格，提送教育局審核。

#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

## 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6 日 88 府教學字第 126502 號函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1 日 90 府教特字第 0106105 號函

- 一、依據：特殊教第十九條規定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負擔，使其安心向學並落實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三、減免（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並就讀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列舉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 （三）低收入戶子女：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

#### 四、減免（補助）基準：(如下表)

學生別		減免或補助全額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障礙	3,000	
	中度障礙	2,100	
	輕度障礙	1,200	
低收入戶學生		3,000	

#### 五、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依第四點減免（補助）基準補助之。

#### 六、申請程序：

- （一）由學生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檢附有效證件向肄業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無訛後，備文並檢附有效證件、造具印領清冊（如附件二）加封面及學校領據（如附件三）各一份送本府核撥。
- （二）申請期限：每學年第一學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 七、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費或向其他機構補助學雜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減免補助。

#### 八、依本要點核准減免學雜費之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者，其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惟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休學、退學時已享受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 九、本要點自函頒日施行。

##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0940124034 號函訂定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特依據教育部訂頒「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縣立高中）之資賦優異學生為對象。
- 三、本要點所稱縮短修業年限係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其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課程。
  - （二）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 （四）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五）全部學科跳級。
  - （六）提早選修高一個年級以上之課程。
  - （七）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 四、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應採逐科或逐級測驗為原則，並應依下列程序審慎辦理：
  - （一）學生之家長或任課教師、導師於每年三月底前向各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二）各校聘請學者專家、本縣特教輔導團代表、校內有關主任及教師，組成甄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前甄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三）智力或綜合性向測驗、某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其測驗結果需達到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
  - （四）各校資賦優異學生經甄別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者，得由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併同甄別資料，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報本府。
  - （五）各校辦理智力或綜合性向測驗、某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等之鑑定工作，各校依其實際情況，得採聯合鑑定、個別鑑定或委請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之方式辦理。
- 五、本府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鑑輔會審議各校提報之個案。
- 六、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其內容應綜合下列資料，以為鑑輔會議審議之依據。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內容應含括學生特殊學習表現與學習反應行為、社會適應情形、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等。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內容應含括家居生活情形、日常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等。
  - （三）學科成績紀錄。
  - （四）學科成就測驗：
    1. 由各校自選或自編內容實施。
    2. 測驗內容之編製，應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評量合格之標準，由各校甄別小組訂定。
  - （五）標準化評量：智力或綜合性向測驗、某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
  - （六）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評量結果需與適齡學生相當。
  - （七）特殊表現紀錄（至少需符合下列之一）：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柄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七、「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方式編寫，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甄別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八、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且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則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
  - 九、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中涉及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由本府教育局協調學校雙方辦理之。
  - 十、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及個別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

## 嘉義縣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評鑑目的：
  - (一)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學前各特殊班辦理現況及困難。
  - (二) 健全特殊教育行政運作，促進特殊教育之發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輔導單位：
  -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五、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六、承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課。
- 七、受評單位：本縣國民中小學及學前幼稚園等各類特教班。
- 八、評鑑方式：本評鑑以學校為評鑑單位，每二年評鑑一次為原則，評鑑採學校自我評鑑及縣評鑑小組複評二方式實施。
- 九、教育評鑑項目如下：
  - (一) 師資與進修研究。
  - (二) 經費與設備。
  - (三) 學校行政管理。
  - (四) 課程與教材。
  - (五) 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執行情形。
  - (六) 支援與轉銜服務。
  - (七) 其他與特色。
- 十、評鑑指標依中央政策及本縣施政計畫訂定。
- 十一、獎勵：依據評鑑結果，並經訪視評鑑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依下列等第辦理。
  - (一) 特優學校（總分九十分以上）：一校。校長、相關主任一名、承辦特教業務人員（特教組長或特教班教師）二名，共四名，各記功乙次。
  - (二) 優等學校（總分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二校。校長、相關主任一名、承辦特教業務人員（特教組長或特教班教師）二名，共四名，各記嘉獎二次。
  - (三) 甲等學校（總分八十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三校。校長、相關主任一名、承辦特教業務人員（特教組長或特教班教師）二名，共四名，各記嘉獎乙次。
  - (四) 待改進之學校（總分七十分以下）：列為「追蹤輔導學校」。相關缺失列冊送交由駐區督學及國教輔導團（特教組）追 改進，並列入優先訪視學校。
- 十二、經費：由特殊教育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三、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嘉義縣特殊教育兼任教師助理員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0950160316 號函頒布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
- (二)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二、目的：為提供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專業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三、服務對象：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經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辦理方式：由各校於學期開始後，將需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之學生列冊報府（格式如附表一），由本府依現有經費，視需求程度，核定每人每週得服務時數，並由各校公開甄選聘用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之。

### 五、申請條件：

- (一) 嚴重情緒障礙者。
- (二) 自閉症重度。
- (三) 多重障礙重度。
- (四) 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
- (五) 經本縣鑑輔會決議通過，須助理員服務之個案。

六、服務時數：每週最多不得超過十小時，由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就學生個案之實際狀況與需求，審議核定之。

七、兼任教師助理員職責：在特殊教育教師或原班級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八、兼任教師助理員任用資格：依據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九、兼任教師助理員之報酬：按鐘點給付，每小時八十元，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政府法令規定比率負擔。

十、兼任教師助理員之聘用：由各學校公開甄選，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聘用人員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應由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報府備查：

- (一) 履歷表。
- (二) 聘（僱）用契約書。
- (三) 學經歷證件。

十一、經費：所需經費（含薪資及勞保、健保、退休金等機關應負擔部分），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經費核銷：上下學期各分二次請款

- (一) 九月、十月經費於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十日核銷。
- (二) 十一月、十二月經費於次年一月五日前核銷。
- (三) 一月、二月、三月經費於四月五日至四月十日核銷。
- (四) 四月、五月、六月經費於七月五日至七月十日核銷。

十三、核銷經費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 統一收據。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二) 印領清冊。

(三) 輔導紀錄表 (格式如附表二)。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課 (二) 幼教部分

### 嘉義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0940112353 號函發布

- 一、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頒布之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二、補助對象：設籍直轄市、縣（市），就讀本縣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滿五足歲之原住民幼兒。
- 三、對原住民幼兒學費之補助基準如下：
  - （一）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千五百元。
  - （二）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
- 四、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
  - （一）符合請領資格者，其法定代理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幼稚園繳費或註冊收據），向該幼童就讀之幼稚園提出申請。
  - （二）各幼稚園受理申請後，應將申請補助之幼童資料登錄於「全國幼稚園幼生管理系統」供本府線上審核，並於十月十五日（上學期）及四月十五日（下學期）以前造冊並檢附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轉請本府（教育局）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者，即報送教育部，依核辦結果核發補助款。
- 五、申請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幼兒教育券、國民教育幼兒班學費補助及其他相同性質之學費補助。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項補助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中途輟學者，但有特殊情況者得予補助。
  - （六）其他不正當方式冒領。
-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係教育部補助款，應視教育部實際補助情形核撥。

## 嘉義縣國民教育幼兒班學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0940098903 號函發布

- 一、依據：教育部頒「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阿里山鄉，就讀該鄉核定有案之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且當年度九月一日已滿五足歲之幼童。
- 三、補助範圍及金額：以核實補助學費（托育費）為原則，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學期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
- 四、申請程序：
  - （一）符合請領資格者，其法定代理人應於幼童入園後二週內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戶籍謄本乙份，向該幼童就讀之幼稚園（或托兒所）提出申請。
  - （二）幼稚園、托兒所應於收費前完成初審，初審合格者應於註冊繳費時減收學費（托育費）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
  - （三）幼稚園、托兒所應將初審合格之幼童資料，登錄於「全國幼稚園幼生管理系統」，並列印初審合格名冊。
  - （四）幼稚園、托兒所應於十月十五日（上學期）、四月十五日（下學期）前檢齊初審合格名冊、申請表、戶籍謄本、繳費收據及統一收據等相關資料正本，轉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複核後撥付補助款。
- 五、經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但教育部停止補助時，本要點即停止適用。
- 六、補助條件：
  - （一）本項補助款得與其他政府部門之不同性質之補助款重複請領。但合計請領總額不得超過該學期應繳之總額。
  - （二）本項補助款得與其他政府（非教育）部門提供相同性質之學費（托育費）補助款重複請領。但合計請領總額不得超過該學期應繳之學費（托育費）總額。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及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幼稚園學費補助資格者，應申領本項補助，不得申領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幼稚園學費補助。
- 七、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請，涉有不實或其他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已領取補助者應予追繳。
- 八、本要點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嘉義縣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學費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府教特第 0930051131 號函發布

- 一、目的：嘉義縣政府為補助設籍本縣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實現幼稚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 低收入戶子女：設籍本縣年滿四足歲以上，且經本縣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本縣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者。
  - (二) 身心障礙幼兒：設籍本縣年滿三足歲以上，就讀本縣合法立案之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領有身心殘障手冊之幼兒
- 三、補助範圍及金額：
  - (一) 低收入戶子女：以核實補助學費為原則，每學期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九千元整。
  - (二) 身心障礙幼兒：以核實補助學費（托育費）為原則，每學期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三千元整。
- 四、申請程序：
  - (一) 符合請領資格者，其法定代理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幼童就讀之幼稚園（或托兒所）提出申請。
  - (二) 各幼稚園、托兒所應於十日內完成初審並於十月三十一日（上學期）、四月三十日（下學期）以前轉送本府（教育局）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 五、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六、補助條件：
  - (一) 符合第二點規定及幼兒教育券申領資格者，應先申請幼兒教育券補助，未達本項補助最高限額時，再向本府申請補足其差額。
  - (二) 政府已辦理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原住民族幼兒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 (三) 符合本項補助之幼兒每學期僅得申領一次，且該學期須於園所就讀超過二個月，否則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超過二個月而離園者，其補助費不予追繳。
- 七、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請，涉有不實或其他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 嘉義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

嘉義縣政府 95 年 8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0950117573 號函發布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 二、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目的：
  - （一）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
  - （二）鼓勵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 （三）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兒童入園率。
- 四、辦理形式：
  - （一）學校規劃辦理兒童課後留園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 （二）課後留園之編班可不依原班級界限，參加人數達十人以上即得開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 五、辦理原則：
  - （一）學校應儘量主動規劃本服務，充分告知家長資訊，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二）強調公共資源充分利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 （三）辦理本服務不得更動幼稚園原定作息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四）參加本服務之兒童，家長必須負責接送上、下學。
  - （五）本服務之對象需符合幼稚園招生年齡。
  - （六）場地以運用學校內各項設備及設施為主；必須使用其他場所、設備及設施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
  - （七）社會經濟弱勢兒童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其免繳之費用應配合學校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但點心代辦費及午餐代辦費仍應依規定繳納。
- 六、辦理時間：本服務包含學期中放學後之時段及寒暑假等，各園得依必要情形酌予調整。
  - （一）學期中：為放學後～下午六時。
  - （二）寒暑假：為上午八時～下午六時。
- 七、師資：準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有關師資之規定辦理。
- 八、收費及退費標準：
  - （一）本服務收費標準：準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十一條規定標準，每節四十分鐘。
  - （二）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參加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得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前項標準之百分之二十。
  - （三）學校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本服務全日班，得依該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表之規定另收點心代辦費及午餐代辦費，且應專款專用，不得流入第九點第一項之經費分配。
  - （四）兒童參加本服務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服務因故停辦可歸責於學校者，應依所餘節數之比例退還費用。

2. 因可歸責於家長或兒童者，於本服務開辦七日前申請不願意參加活動時，退還所繳全部費用。開辦後未達期程四分之一以前申請不繼續參加本服務時，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六十。開辦後未達期程五分之二以前申請不繼續參加本服務時，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四十。開辦已達期程五分之三以上，不予退費。
3. 學校辦理本服務所收費用不足支付教師鐘點費時，得停止辦理並退還所收費用。
4. 點心代辦費及午餐代辦費按幼童請假之日數退費。

#### 九、經費支用

- (一) 教師鐘點費，以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不得占逾總經費百分之三十。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
- (二) 本服務經費應統籌運用，合理分配，收支公開，並以代收代付、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各校會計程序辦理。
- (三) 師資鐘點費支付標準如下：
  1. 學校上班時間：每節二百六十元為上限。
  2. 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四百五十元為上限。
  3. 外聘人員比照教師支領鐘點費，不得支領車馬費或其他費用。

#### 十、補助對象

- (一) 辦理本服務之公立幼稚園，且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者。
- (二) 參加本服務之社經弱勢兒童：包括低收入戶兒童、中低收入戶兒童、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族兒童、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外籍配偶子女等。

#### 十一、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 公立幼稚園：每園每年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支用於教師參加研習及教學觀摩活動所餘課務之鐘點費。
- (二) 社經弱勢兒童參加本服務之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不含點心代辦費及午餐代辦費)。
- (三) 社經弱勢兒童參加本服務而有接受政府補助時，僅得擇一申領，不得重複。

#### 十二、補助申請

- (一) 幼稚園之補助：由本府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彙整前一學年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稚園清冊，報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 (二) 兒童之補助每年分三次報送：學校應於每年七月五日(暑期課後留園)、十月五日(第一學期課後留園)及三月五日(寒假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前，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相關身分佐證資料、每位兒童應繳費用及幼稚園辦理兒童課後留園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報本府核轉教育部核撥補助經費。

十三、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若教育部停止補助時，本府即停止補助。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學校辦理本服務之前，應妥善做好意願調查(家長同意書)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日、朝會等時間，多加宣導，應與教師、學生及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 (二) 各項收費應由學校統一製據並編序號(一式二聯)正式給據，副本留校備查。
- (三) 如學生人數不足或所收費用不足支付教師鐘點費時，得由學校開會共同研商，酌予降低各項支出標準。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 (四) 學校規劃本服務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暑期課後留園）、九月二十日（第一學期課後留園）及二月二十日（寒假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前提出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計畫，經本府核定後辦理。
- (五) 課後留園服務計畫應敘明辦理期間、時段、實際參加人數、收費項目、收費標準、每位兒童應繳費用、師資、經費收支概算表等。

# 嘉義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稚園設施使用事業 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07512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0950152646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幼稚園籌設許可前，申請人應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
-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稚園設施使用，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六份，向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籌設許可：
  - （一）籌設幼稚園計畫書：含土地所有權證明、園舍平面圖、經費來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計畫等。
  - （二）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註明同意變更作為幼稚園設施用途使用及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附）。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
  - （四）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示）。
  - （五）計畫用地規劃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並應標示基地臨接出入道路之寬度、長度、出入道路寬度、建蔽率、容積率、隔離綠帶），及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六）於山坡地範圍內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書及依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檢討文件。
  - （七）園址土地為租借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租借七年以上且經公證之契約書。
  - （八）設置董事會者，應檢附董事會組織章程、董事名冊、董事受聘同意書、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九）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所列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文件。
  - （十）出入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不足六公尺時應補足，其補足部分應一併列入事業計畫辦理變更為交通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但不得妨礙公眾通行。
  - （十一）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區或特種工業區之距離達一百公尺以上。
  - （十二）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10.5 公尺）。
- 四、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先查核附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再會同有關單位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及相關法規審查。並應於核准籌設函件內敘明已完成應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興辦情事。
- 五、經核准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移作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其他目的事業使用，且應於核准日起二年內，向本府申請建築許可。必要時得展期一年，以一次為限。逾期未申請建築許可者，應註銷其許可，並恢復原編定。
- 六、下列地區不得申請作為幼稚園設施使用：
  -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經政府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二）保安林地。
  - （三）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或經同意之養殖漁業生產區預定地範圍內之土地。

## 嘉義縣教育法令彙編

(四) 其他依法令禁止開發使用之土地。

### 七、注意事項：

(一) 使用農業用地，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 開發行為應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 出入道路係指基地面前道路至主要道路（依本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八公尺以上道路）之全線可供通行寬度。

(四) 申請用地在二公頃以上者，應先徵詢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 嘉義縣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0950063223 號函發布

- 一、目的：為保障社會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受教權益，達成幼稚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招收對象：依幼稚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招收名額：每班招收以三十名為限，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
  - (一) 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低收入戶幼童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列為第一順位優先入園，若登記人數超出招生名額，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 (二) 招生名額扣除第一順位入園人數之餘額的三分之一（有小數以四捨五入計）列為第二順位優先入園保障名額，提供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者之幼童優先入園，若超出優先入園名額者，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 (三) 第二順位抽籤若未中籤優先入園者，得再參加一般幼兒的入園抽籤作業。
- 四、各園辦理招生時間表：
  - (一) 登記及公開抽籤時間：各園自訂。
  - (二) 公開抽籤地點：各園自訂。
  - (三) 入園名單公佈日期：於公開抽籤後，隨即公佈之，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四) 報到及註冊收費日期：各園自訂。
- 五、各園招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組織招生委員會，分別自行辦理招生，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且一律採自由登記方式入園，嚴禁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
  - (二) 申請登記卡，由各園自行設計印製，辦理登記時應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 (三) 各園應依據原核定之班級數，先行公布招生名額（每班招收三十名兒童），由設籍本縣之幼童自由登記，登記人數未超過核定班級數應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四) 各園各班人數招生不足三十名時，得於開學前繼續招收四足歲以上兒童至額滿為止。
  - (五) 各園錄取入園之幼兒名冊，應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至全國幼稚園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招生狀況完畢，入園登記及抽籤名冊則存園備查。
- 六、新生申請登記入園，以個別辦理為原則，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 七、本府將視各校年度招生狀況，以作為各園新學年度增減班及教師人力資源統整調配之依據。
- 八、各園教學保育時間依照嘉義縣國民小學行事曆之規定辦理，一學年分兩學期，半日制（四小時）：每日上午八時入園至中午十二時離園；全日制（八小時）：每日上午八時入園至十六時離園（午休時間二小時—十二時至十四時），各校亦可依實際需要調整入園及離園時間。

